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有關出售福源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提供擔保的建議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載有由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85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鎧盛資本函件.....	40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福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福源根據收購協議向Sure Strategy出售目標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福源與Sure Strateg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信貸」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澳新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
「澳新銀行－福源擔保」	指	福源向澳新銀行作出5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據此所產生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同等金額以取得澳新銀行信貸
「澳新銀行－冠華擔保」	指	本公司向澳新銀行作出5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及據此所產生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同等金額代替澳新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澳新銀行－福源擔保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的涵義
「銳佳」	指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CIT」	指	The 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本集團及福源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澳門支行(視情況而定)
「中信銀行信貸」	指	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中信銀行作出13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向中信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由中信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
「中信銀行擔保」	指	中信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中信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中信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作出13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中信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本公司向中信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補充)由中信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信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支行(視乎情況而定)
「星展銀行信貸」	指	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釋 義

「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星展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及福源國際各向星展銀行作出5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星展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75,000,000港元之信貸
「星展銀行擔保」	指	星展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星展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星展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本公司向星展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星展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本公司向星展銀行作出5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由星展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而該等信貸金額將限於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並由盈高及福源國際共同使用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信貸」	指	星展銀行信貸、恒生銀行信貸、滙豐銀行信貸、中信銀行信貸、永亨銀行信貸及澳新銀行信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FG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源」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福源通函」	指	福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福源董事」	指	福源不時之董事
「福源集團」	指	福源及其附屬公司
「福源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福源集團，據此，(其中包括)(i)福源餘下集團將由福源餘下集團實體組成，且於福源集團重組完成後，福源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及(ii)目標集團將由目標集團實體組成，且於福源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
「福源餘下集團」	指	福源集團(惟不包括目標集團)
「福源餘下集團實體」	指	福源、銳佳、聯佳及Top Value
「福源保留僱員」	指	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福源集團之僱員
「福源股份」	指	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服裝採購業務」	指	福源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福源餘下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包括福源國際及Top Value現時進行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	指	星展銀行擔保、恒生銀行擔保、滙豐銀行擔保、中信銀行擔保、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及澳新銀行－冠華擔保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支行(視情況而定)
「恒生銀行信貸」	指	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恒生銀行擔保」	指	恒生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恒生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高銳視訊中國」	指	高銳視訊有限公司，買方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租賃協議」	指	福源國際與聯佳就租賃福源餘下集團的辦公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的物業的部分，總樓面面積約3,900平方呎)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恒生銀行作出127,000,000港元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向恒生銀行作出盈高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由恒生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198,000,000港元之信貸
「恒生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本公司向恒生銀行作出127,000,000港元之擔保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釋 義

「恒生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本公司向恒生銀行作出盈高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契據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恒生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信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信貸」	指	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及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	指	福源向滙豐銀行作出總計120,000,000港元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以取得於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	指	福源向滙豐銀行作出65,000,000港元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由滙豐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合併限額最高達約93,000,000港元之信貸
「滙豐銀行擔保」	指	滙豐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及滙豐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滙豐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	指	本公司向滙豐銀行作出總計120,000,000港元之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滙豐銀行－冠華－盈高擔保」	指	本公司向滙豐銀行作出65,000,000港元之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由滙豐銀行向盈高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進口設備的信貸及2,000,000港元之空白支票購買限額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涉及或於股份銷售、出售事項、建議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的冠華股東(即就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言，除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冠華股東；及就建議關連交易而言，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冠華股東)除外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連接裝置、系統及服務的科技，使其可自行收集資訊、改變其內部狀況及於欠缺人類互動的情況下互通資訊。物聯網可獲廣泛應用於不同的情況下，例如視頻監控系統提醒任何潛在的盜竊、或交通監察系統根據實際情況提供訊息及改道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福源及買方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建議關連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緊隨暫停福源股份及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列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星展銀行、恒生銀行、滙豐銀行、中信銀行、永亨銀行及澳新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製造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於福源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開展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出售集團於中國及約旦的自置工廠及於印尼及柬埔寨的租賃工廠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進行的服裝產品製作及銷售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由Sure Strategy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沒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福源之非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821,080股福源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福源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冠華之執行董事，及Merlotte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Sure Strategy擁有49%權益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福源之非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789,440股福源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子綸先生，福源集團之僱員及福源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3,341,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承諾」	指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i)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0.600港元授予吳先生，行使不少於2,261,740份福源購股權轉換為福源股份；及(ii)接納買方作出有關該等福源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或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

釋 義

「其他目標集團實體」	指	福源集團實體（除福源餘下集團實體、FG Holdings、福源國際及盈高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公佈」	指	由福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2及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建議關連交易」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擔保向福源國際及盈高提供財務資助
「買方」或「卓科企業」	指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格福源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福源股東名列在福源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釐定福源股東有關特別現金股息配額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左右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將向賣方收購320,000,000股福源股份，約佔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71.07%，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銷售」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有效地豁免的當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待(其中包括)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由福源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832,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共366,359,040港元),按比例基準向合資格福源股東將予宣派及分派之建議現金股息為每股0.72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Merlotte Enterpris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Top Value

釋 義

「目標集團實體」	指	福源集團各實體，(不包括福源餘下集團實體)包括FG Holdings、福源國際、Brilliant Fashion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Ford Glory Inc.(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時浩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Gojifashion Inc.(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0%權益的公司)、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萬泰行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MT Studio Inc.(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Rocwide Limited、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Surefaith Limited、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51%權益的公司)、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於其中擁有70%權益的公司)、盈高有限公司、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Wealth Choice Limited、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福源擁有51%權益的公司)
「目標股份」	指	FG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Top Value」	指	Top Value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網融合」	指	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融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佳」	指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盈高」	指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福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華」或「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的最終控股公司
「冠華整體」	指	冠華實體包括Best Linkage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彩詩發展有限公司、彩億投資有限公司、彩盟企業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豐亞洲有限公司、彩韻投資有限公司、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Ci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Sun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Global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即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賣方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亨銀行－福源擔保」	指	福源向永亨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

釋 義

「永亨銀行－冠華擔保」	指	本公司向永亨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代替永亨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永亨銀行－福源擔保
「永亨銀行」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信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永亨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25,000,000港元之信貸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福源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提供擔保的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買方已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由賣方所持320,000,000股福源股份之總權益，約佔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1.56%（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的福源購股權已獲行使)，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福源集團重組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福源及Sure Strategy訂立收購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其出售股份相當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福源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832,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共366,359,040港元)，按比例基準向合資格福源股東將予宣派及分派之建議現金股息為每股0.720港元。特別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福源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方可作實。

另外，本公司建議就貸款人授予福源國際及盈高的信貸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協議詳情；(ii)提供擔保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A.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賣方
- (i) Sure Strategy，其為315,200,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95%。
 - (ii) Merlotte Enterprise，其為2,352,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46%。
 - (iii)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其為2,448,000股福源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48%。

收購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生效的銷售股份所附帶全部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自有關日期可能支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且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按金20,000,000港元（「按金」）於股份銷售協議簽署後支付予Sure Strategy。就此而言，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前支付之保證金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被視為已支付按金（按金（但不包括按金應計利息）被視為動用作部分應付Sure Strategy的代價）；及
- (b) 買方於銷售股份完成後將支付予各賣方之餘額238,560,000港元將透過向各賣方交付（或由彼等直接書寫）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或可由賣方及買方（在股份銷售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可以書面形式同意以其他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Sure Strategy支付按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Sure Strategy 因銷售福源股份而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400,000港元。Sure Strategy將收取的特別現金股息將為226,944,000港元。因此，來自銷售福源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向Sure Strategy作出的特別現金股息將為481,344,000港元。於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中，270,000,000港元將用作根據收購協議的收購事項，而餘下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1,34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持有Sure Strategy的51%，該51%的結餘（即107,785,440港元）乃歸屬於本公司並將等額用作製造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約53,892,72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將在銷售福源股份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0,000 港元及特別現金股息約 1,763,000 港元，而全部均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免生疑問，銷售股份之代價並不會作調整。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計及 (i) 福源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 40,000,000 港元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擔保)；(ii) 福源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包括其盈利記錄 (排除非經常項目後) 及其主要頂級客戶 (屬於並預期屬經常性質)；(iii) 於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後就銷售股份的代價進行磋商時福源股份之當前市價；(iv) 福源的特別交易；及 (v) 買方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能對福源行使法定控制之事實。

上述所有因素已計及，以便釐定銷售股份的代價。董事會認為，儘管每股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及每股福源股份的特別現金股息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福源股份價格產生折讓，惟銷售股份的代價經計及特別現金股息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福源股份價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升趨勢或因買方 (i) 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福源股份其並未擁有及／或同意被其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身份所引起的市場投機所造成；及 (ii) 福源股東或會對買方潛在機會的期望，連同其為福源帶來於物聯網行業專業知識。董事認為，福源股份價格不時出現波動，亦不確定價格將停留於目前水平。董事特別注意到自福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市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大部分時間期間，當福源刊發有關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來自 Sure Strategy 的福源股份及可能改變控制權時，福源股份收市價格 (範圍由 0.65 港元至 1.41 港元) 低於股份銷售的代價及特別現金股息的總額合共每股約 1.528 港元福源股份。

特別擔保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福源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包括不少於20,000,000港元現金及在當中作出協定調整之固定資產明細（相當於經調整總價值約977,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

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共同及Merlotte Enterprise個別自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承諾向買方悉數彌償及保證買方受到彌償自及就任何由買方或福源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由福源餘下集團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或(ii)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或任何行為或不作任何行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或全部虧損、損害或負債或任何利息、合理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福源集團重組及／或收購事項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取）指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導致或參照之任何稅項負債，惟就稅項索償負債而言，賣方就有關稅項索償（於所有上訴權屆滿後由相關稅務機構最終釐定）只限於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並除已撥備1,200,000港元以外，未於福源餘下集團之綜合賬目撥備的部分。

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股份銷售完成即所有必要及適當管理以及其他資源仍於福源餘下集團保留，以便於以如股份銷售完成前大致相同方式保持福源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管理之持續性。

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促使目標集團不會於美國或香港與客戶明細中的客戶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服裝產品貿易業務。

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福源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福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福源保留僱員之安排；
- (iii) 福源集團重組根據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完成，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或第25條附註4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福源的特別交易（賣方向買方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證據）；
- (iv)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賣方向買方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證據）；
- (v) 福源股份溢價註銷已生效（根據適用法律）；
- (vi) 福源餘下集團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以及所有責任或義務（福源餘下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或責任除外）（福源及CI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保理協議項下福源餘下集團之責任、福源向CIT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司擔保以及Top Value與CI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存貨安全協議除外）及福源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間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及擁有有關責任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以及已向買方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有關解除及免除的證據；
- (vii) 福源餘下集團就目標集團或賣方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給予所有擔保、保證及彌償已經給予有關擔保、保證及彌償利益之相關人士或多方人士解除或免除，以及已向買方提供其按合理行事信納之有關解除及免除的證據；
- (viii) 福源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期並無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惟(a)相關監管機構就批准有關股份銷售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及通函所需的任何臨時停牌；或(b)因買方方面任何行為或疏忽停牌除外；

- (ix)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福源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取消或撤回；
- (x) 概無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福源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獲暫停、取消或撤回，無論是否因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
- (xi)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期間，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提供的聲明及擔保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無誤導成份；
- (xii) 概無已產生事項造成、引致或可能引致(a)對福源餘下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股份銷售協議已披露事項除外)；或(b)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對賣方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概無適用法律將或合理預計將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 (xiv) 概無正進行、未決或受威脅法律訴訟於合理情況對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質疑。

買方將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條件(i)、(ii)、(iii)、(iv)及(v)，均為不可豁免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有關股份銷售的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經買方豁免)，則股份銷售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效力。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豁免(倘可豁免)或達成或股份銷售完成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並未進行(因買方違約或未能履行除外)，則按金(不包括任何利息)將退回予買方，於此情況下，賣方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通過香港持牌銀行向買方交付已出具銀行本票予以退還。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賣方於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買方豁免)後因其或彼等(視乎情況而定)違約,未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股份銷售,於終止或豁免股份銷售協議後,除按上述向買方退回按金(不包括據此所產生的利息)外,賣方將向買方支付違約金20,000,000港元。

倘買方於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買方豁免)後因其違約,未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股份銷售,於終止股份銷售協議後,按金(不包括任何利息)將被賣方作為違約金全權沒收。

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同時於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福源股份擁有約61.95%及0.48%之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於福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46%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福源股份的權益及福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銷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Sure Strategy與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將各自向買方出售315,200,000股福源股份及2,448,000股福源股份予買方。Sure Strategy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51%及49%,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由於Sure Strategy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因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所錄得的收益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該溢利的51%。而Sure Strategy餘下的49%溢利(應佔Merlotte Enterprise),將反映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非控股權益內。

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預期來自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按綜合基準將錄得約224,635,000港元的收益，乃根據Sure Strategy與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將收取來自股份銷售的代價約256,660,000港元，減去(i)根據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應佔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26,143,000港元，假設股份銷售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應佔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764,000港元乘以7.1%；(ii)估計本集團將產生交易成本約2,457,000港元；及(iii)因稅務賠償而增加約3,425,000港元的負債計算。由於Sure Strategy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的少數股東(即Merlotte Enterprise)按其於Sure Strategy的股權比例應佔Sure Strategy的部分溢利。經扣除於Sure Strategy的非控股權益約109,200,000港元後，因股份銷售及特別現金股息派付將記錄的溢利預期約為115,435,000港元。

僅請股東留意，將由本公司記錄來自股份銷售及特別現金股息派付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福源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及完成收購事項。因此，股份銷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務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 ： 福源

買方 ： Sure Strategy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擁有315,200,000股福源股份權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95%，它亦為福源之主要股東。

鑑於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福源及本公司各自之權益，彼等各被視為於收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協議放棄投票。除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放棄投票。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78,000,000港元。

於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之後，FG Holdings將持有從事製造業務的目標集團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G Holdings為福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FG Holdings將不再為福源之附屬公司及福源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附註形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I-9頁至I-16頁內。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51	9,326	14,262	17,66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2,406	8,588	6,409	13,367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以現金支付。由於本公司擁有51% Sure Strategy，因此本公司應佔收購事項代價約137,700,000港元。如本通函「A. 股份銷售協議」一段項下的「代價及支付條款」分段所載，代價270,000,000港元將通過股份銷售及特別現金股息之所得款項淨額合併撥資。收購事項代價經福源及Sure Strategy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FG Holdings(於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後將持有目標集團實體)為Sure Strategy附屬公司之事實(即Sure Strategy收購已經綜合於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於釐定出售的代價時，並無計及出售集團所持物業的市值，原因是出售集團所持物業已合併至冠華集團內(因FG Holdings已經是冠華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銷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中須完成收購協議及銷售協議其他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受有關條文規限及收購協議所指香港租賃協議有關安排)之任何條件除外)及並未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福源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銷；
- (v) 福源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福源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 (vii) 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及
- (viii) 簽署香港租賃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得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有關收購事項的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福源及 Sure Strategy 以書面形式同意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效力。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並同時於或稍於股份銷售完成前進行。

進行福源集團重組、收購事項、特別現金股息及股份銷售之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產生之神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Sure Strategy)為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

服裝採購業務的主要業務與製造業務的主要業務不同，因而服裝採購業務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採購管理、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服裝採購及/或分包商外判服務，而製造業務主要製造及透過出售集團整體的工廠出售服裝產品，或透過其他分包商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於客戶同意下)外判。於股份銷售協議各方間磋商期間，買方已表示，其對於製造業務並無興趣因買方選擇經營較少資產集中的業務。福源集團重組對福源集團取得要約人預期架構至關重要，因集團重組令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分別分至福源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屆時有利於收購事項(即Sure Strategy收購製造業務)，而股份銷售為本集團變賣福源之服裝採購業務投資之變現機會。

FG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福源直接全資擁有，將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目標集團實體組成。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福源集團外)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製造業務為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之很好補充。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所用的生產設備與製造業務所用的不同。然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公司保留製造業務，被認為屬其布料製造業務之補充，由於(i)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作為製造業務供應布料及紗布產品；及(i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其於製造業務及生產行業的多年經驗，將能利用其工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協助製造業務日後的發展。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及福源董事)於製造業務具管理經驗。預期製造業務將擴大其生產至約旦及印尼，以獲得對其產品的額外需求。隨著製造業務生產增加，本集團現有經營向製造業務提供布料及紗布產品將增加。

附註

1. 冠華實體包括 Best Linkage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彩詩發展有限公司、彩億投資有限公司、彩盟企業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豐亞洲有限公司、彩韻投資有限公司、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Ci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Sun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Global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附註

1. 冠華實體包括 Best Linkage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彩詩發展有限公司、彩億投資有限公司、彩盟企業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豐亞洲有限公司、彩韻投資有限公司、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Victory Ci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Sun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Global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市新會區揚名針織廠有限公司、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江門豐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C. 有關提供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向貸款人提供有關由貸款人向福源國際及／或盈高以下列方式授予總計最高約603,000,000港元金額信貸之擔保。

星展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展銀行表示彼等考慮提供或繼續向以下各方分別提供(i)最高達75,000,000港元之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予福源國際，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用狀、信託收據、應付賬款融資及應收賬款融資；及(ii)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星展銀行－盈高信貸予盈高，據此信貸類型分別包括信用狀、信託收據及應付賬款融資，而星展銀行－盈高信貸項下的信貸金額將受限於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並由盈高及福源國際共同使用。

根據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星展銀行提供由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向星展銀行提供星展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根據星展銀行－盈高信貸之條款，福源及福源國際各自須向星展銀行提供55,000,000港元之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星展銀行－盈高信貸亦由盈高已簽署生效之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作擔保。於收購事項出售後，本公司建議將向星展銀行提供星展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星展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星展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星展銀行擔保及盈高已簽立的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外，概無就有關星展銀行信貸向星展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星展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恒生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恒生銀行分別提供(i)最高達198,000,000港元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予福源國際，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貸收據、進口貿易貸款、出口貿易貸款、跟單信用證、融資產品、承兌交單及透支；及(ii)最高達40,000,000港元恒生銀行－盈高信貸予盈高，據此信貸類型分別包括信用狀、信託收據及進口貿易貸款。

根據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恒生銀行提供127,000,000港元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將向恒生銀行提供恒生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根據恒生銀行－盈高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恒生銀行提供由盈高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恒生銀行－盈高信貸亦由盈高已簽署之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作擔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將向恒生銀行提供恒生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恒生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恒生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恒生銀行擔保及盈高已簽立的5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外，概無就有關恒生銀行信貸向恒生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恒生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滙豐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滙豐銀行確認彼等協議可分別提供(i)合併限額最高達93,000,000港元之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予福源國際，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人民幣投資貸款、信託收據、進口貿易貸款及出口貿易貸款；及(ii)最高達50,000,000港元滙豐銀行－盈高信貸的進口設備予盈

高，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託收據及進口貿易貸款和給予盈高2,000,000港元之空白支票購買限額。

福源須向滙豐銀行就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提供總計120,000,000港元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將向滙豐銀行提供滙豐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此外，福源須向滙豐銀行提供65,000,000港元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滙豐銀行－盈高信貸亦由盈高已簽署生效之6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作擔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將向滙豐銀行提供滙豐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滙豐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滙豐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滙豐銀行擔保及盈高已簽立的65,000,000港元法律公證承兌票據外，概無就有關滙豐銀行信貸向滙豐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有關滙豐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中信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補充），中信銀行表示彼等將考慮有關各方要求(i)根據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託收據、進口發票融資、出口發票貼現、融資產品及跟單信用證；及(ii)根據中信銀行－盈高信貸向盈高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據此信貸類型分別包括信託收據、進口發票融資及發出跟單信用證。

根據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中信銀行提供130,000,000港元之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將向中信銀行提供中信銀行－冠華－福源國際擔保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福源國際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根據中信銀行－盈高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中信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之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將向中信銀行提供中信銀行－冠華－盈高擔保代替中信銀行－福源－盈高擔保，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董事會函件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中信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中信銀行擔保外，概無就有關中信銀行信貸向中信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中信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永亨銀行－冠華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永亨銀行確認其將更新及修訂予福源國際之永亨銀行信貸最高達25,000,000港元，據此信貸類型包括信用狀、發票融資、發票貼現及信託收據。根據永亨銀行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永亨銀行提供由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永亨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向永亨銀行提供永亨銀行－冠華擔保代替永亨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外，概無就有關永亨銀行信貸向永亨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永亨銀行－冠華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澳新銀行－冠華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澳新銀行確認其準備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澳新銀行信貸，信貸類型包括信託收據、進口發票融資、出口發票融資及跟單信用證。根據澳新銀行信貸之條款，福源須向澳新銀行提供50,000,000港元之澳新銀行－福源擔保及據此所產生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同等金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將向澳新銀行提供澳新銀行－冠華擔保代替澳新銀行－福源擔保，以取得澳新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澳新銀行－冠華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擔保。除澳新銀行－冠華擔保外，概無就有關澳新銀行信貸向澳新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澳新銀行－冠華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授予福源國際及盈高信貸之擬定用途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服裝產品和配飾貿易及銷售；以及

提供質檢服務和布料採購。福源國際及盈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一直及將繼續負責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於製造業務下之成衣產品業務。

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日常貿易信貸(例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為福源國際及盈高現有業務之所需，並將用於福源國際及盈高日常營運。信貸之最高總額，基本上是根據本集團為撥付福源國際及盈高可預見未來之日常營運所需之銀行信貸計算。

提供擔保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為福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Sure Strategy 透過其於福源股份之約 61.95% 權益持有。Sure Strateg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Merlotte Enterprise 實益擁有 51% 及 49%。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成為 Sure Strategy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ure Strategy 仍將分別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實益擁有 51% 及 49%。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按上段所載之方式提供擔保，並預期由本公司訂立擔保。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後，信貸可促進福源國際及盈高拓展業務，從而讓本公司受惠。

由於福源國際及盈高為私人貿易公司，信貸由福源的公司擔保所擔保。就董事所深知，相關貸方已各自及初步表示，於福源釋放公司擔保後，需另一間上市公司(即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或信貸之相關條款的修訂或會因而對福源國際及盈高不利。就董事所知悉，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須由上市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乃金融機構之常見慣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鑑於福源國際及盈高將一直及將繼續負責目標集團之大部份於製造業務下之成衣產品貿易，及鑒於福源國際及盈高對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看甚為合理，故協助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獲得信貸實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關連交易能使福源國際及盈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從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其現時的財務資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提供擔保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擔保按比例計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蔡先生於 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建議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蔡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除蔡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銷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股份銷售協議之收入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就本公司而言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份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蔡先生為董事及福源之主要股東，且股份銷售協議須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股份銷售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協議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 (i) 福源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蔡先生有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及其聯繫人士 Sure Strategy 於福源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投票權，福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事實；及 (ii) 蔡先生為董事及 FG Holdings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5) 條及 14A.13(1)(b) 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福源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建議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由FG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分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蔡先生亦為一名董事）通過Sure Strategy持有51%及49%。

鑑於本公司通過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本公司於福源國際及盈高（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比例，且所擔保之擔保總限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尚未獲執行。預期擔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在短期內執行。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執行建議提供擔保，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Merlotte Enterprise（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為一名董事）就有關擔保給予按比例計彌償保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規定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及擔保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 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鎧盛資本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其中包括），(i) 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 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連同收購及建議關連交易，股份銷售屬公平合理；及(iii) 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閣下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40至85頁之鎧盛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就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及第40至8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按自願基準載入本通函並摘錄自福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福源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提供擔保的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份銷售、收購、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就該等協議及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14至37頁)及鎧盛資本發出載有其就股份銷售、收購、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之函件(載於通函第40至85頁)。

經考慮鎧盛資本建議之後，吾等與鎧盛資本意見一致，認為(i)股份銷售(連同收購事項)(將導致收購從事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過程中訂立，以及讓本集團變現其於服裝採購業務的投資；(ii) 擔保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 股份銷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 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 儘管擔保或會超出本公司於福源國際及盈高之間接股權比例，經考慮 Merlotte Enterprise 就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建議關連交易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銷售、收購、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敬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思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鎧盛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福源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提供擔保的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卓科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由賣方所持320,000,000股福源股份之總權益，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由於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後已行使58,570,000份福源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福源股份總數為508,832,000股且仍有10,945,000份福源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約佔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89%。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福源集團重組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協議，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福源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另外，貴公司建議就貸款人授予福源國際及盈高的信貸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由於Sure Strategy由Merlotte Enterprise(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9%且蔡先生為貴公司及福源(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福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前述關係，股份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及(b)(i)條亦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及股份銷售完成後，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由FG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分別由貴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間接持有51%及49%，且貴公司通過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予提供之財務資助將超過貴公司於福源國際及盈高(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貴公司向福源國際及盈高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關連交易。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建議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相關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吾等的角色為(i)就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或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造成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乃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有關信貸之銀行融資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福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福源二零一三年年報」）、福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福源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福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福源招股章程」）、通函以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訂立之原因，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及為吾等之觀點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對 貴集團、Sure Strategy、目標集團、福源餘下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包含內容不得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或福源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買方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股份銷售協議、收購協議及建議關連交易及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

1. 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吾等注意到(i)賣方與卓科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卓科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20,000,000股福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9%，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ii) Sure Strategy 與福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0港元；(iii)將進行福源集團重組，據此，製造業務及服裝採購業務將分別分給目標集團及福源餘下集團；(iv) (除其他外)待完成收購事項及福源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即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的其中一天)名列在福源股東名冊的合資格福源股東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2港元；及(v)貴公司建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就貸款人授予福源國際及盈高的信貸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股份銷售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福源集團重組、福源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及福源股東批准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後，方告完成。

鎧盛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賣方於福源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

	福源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聯合公佈日期)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Sure Strategy (附註1)	315,200,000	70.00%	61.95%
Merlotte Enterprise (附註2)	2,352,000	0.53%	0.46%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附註3)	2,448,000	0.54%	0.48%

附註：

1. Sure Strategy 由 貴公司及 Merlotte Enterprise 分別間接擁有 51% 及 49%。
2. Merlotte Enterprise 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 貴公司告知，福源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服裝產品及提供質量檢查服務，包括製造業務及服裝採購業務。福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及資產已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財務報表。

FG Holdings 為福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後將成為目標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包括 FG Holdings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福源國際、盈高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份銷售協議各方磋商期間，卓科企業已表示，其對於製造業務並無興趣，因卓科企業選擇經營較少資產密集的業務。福源集團重組對福源集團達致卓科企業所屬意的架構至關重要，因福源集團重組令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分別分至福源餘下集團及目標集團，從而促成股份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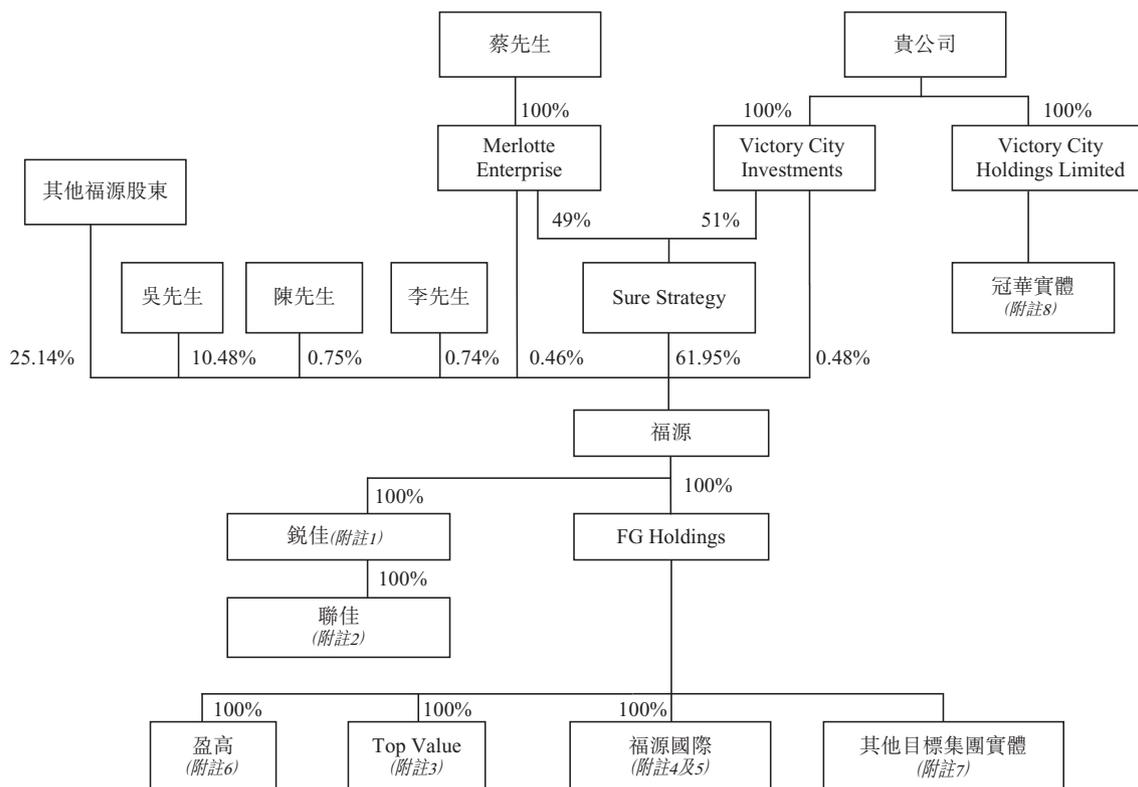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貴集團的服裝經營(即製造業務)一直由目標集團進行，一直為貴集團業務一部分，被認為屬其布料製造業務之補充。貴集團一直供應布料產品及紗布予目標集團，如二零一三年福源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達106,100,000港元及80,600,000港元。貴公司表示，貴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於日後將繼續成為其中一名向目標集團提供布料產品紗布的供應商，作為貴集團業務一部分，而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利用於製造及生產行業的經驗，協助將由目標集團進行的製造業務的未來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貴公司增加於製造業務的權益，可與布料製造業務垂直整合經營及被認為其補充，而股份銷售為貴集團變現於福源之服裝採購業務投資的機會。

以下圖表顯示福源之簡化集團架構，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之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貴公司及福源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於現時透過福源開展業務之權益：

鎧盛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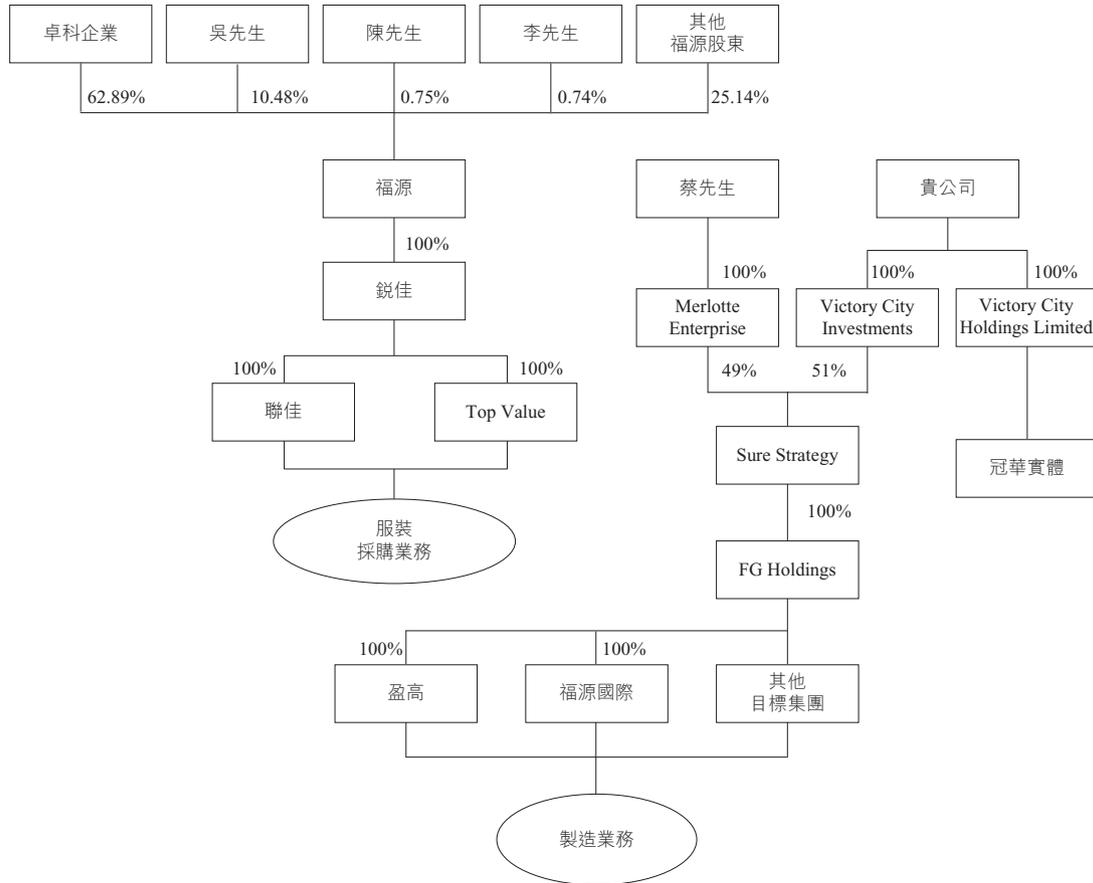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Value 主要從事買賣服裝產品。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國際主要從事買賣服裝產品及配飾。
5. 根據福源之集團重組，福源國際的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將轉移予福源餘下集團。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高主要從事提供質量檢查服務及採購布料。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目標集團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實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ii) 緊隨完成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後



如上文所示，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及股份銷售完成後，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已經及將合共持有製造業務超過51%的權益，製造業務的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合併至貴公司財務報表。換言之，貴集團通過收購事項收購製造業務的部分非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實益擁有服裝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權益約32.07%（通過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然而，緊隨完成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將實際擁有製造業務權益的51%（透過Sure Strategy），但其不再於服裝採購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鎧盛資本函件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福源董事會建議的特別現金股息將為每股福源股份0.72港元且其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福源股東名冊的福源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須與股份銷售完成同時或緊接完成股份銷售前完成。下表列示 貴公司因變更 貴公司於目標集團及福源餘下集團各自的實際權益而使 貴公司應收及/或應付的現金，及 貴公司於上述的福源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分派下各自估計可獲收的特別現金股息：

	於目標集團 的實際權益	於福源餘下 集團的實際 權益	貴公司應收/ (應付)現金 (約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7%	32.07%	不適用
完成收購事項後	51%	32.07%	(137.7)
完成收購事項後福源派發 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後	51%	32.07%	117.5
完成收購事項及福源派發建議 特別現金股息後完成股份銷售	51%	0%	131.9
預計對 貴公司的淨效應 (增加/(減少))	18.93%	(32.07%)	111.7

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股份銷售及派付建議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將實際(i)收購目標集團約18.93%股本權益；(ii)出售福

源餘下集團約32.07%股本權益；及(iii)收取現金淨額約111,700,000港元。

倘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獲悉數行使，貴公司於目標集團及福源餘下集團的實際權益將為31.40%。於該情況下，於收購事項、股份銷售完成及建議特別現金股息派付後，貴公司將實際(i)收購目標集團約19.60%股本權益；(ii)出售於福源餘下集團約31.40%股本權益；及(iii)收取約111,700,000港元的淨現金。

2. 貴集團的資料

2.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色紗及針織布料生產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新會市，福源(貴公司通過其進行成衣業務)於中國及約旦設有自有生產基地，並於印尼及柬埔寨設有租賃廠房。貴集團作為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為環球及本地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外判、產品設計及開發、樣品製作及物流安排。誠如「1. 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之概要」一節所述，過去數年貴集團(不包括福源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布料產品及紗布。

貴集團於不同國家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就貴集團的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而言，中國的客戶貢獻收入的最大部分，隨後為香港、孟加拉國、韓國、台灣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相關分部收入約49.2%、17.1%、10.3%、10.3%、8.4%及4.7%。就貴集團的服裝產品分部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客戶貢獻收入的最大部分，隨後為中國、加拿大、德國、約旦、墨西哥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相關分部收入約67.6%、10.1%、8.0%、6.6%、2.8%、2.4%及2.5%。

鎧盛資本函件

另一方面，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一直尋找不同投資機會，透過嚴謹審慎的資本投資提升股東價值，及貴公司已準備利用現有的相關牌照及設施從事樹脂製造新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花費約250,000,000港元於建造及佈置新樹脂廠房，每月產能最高可達10,000噸。相關樹脂廠房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試產，而貴公司計劃逐步提高產能以滿足中國對樹脂不斷增長的需求。

2.2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貴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500	1,994	4,085	3,835
銷售成本	(2,079)	(1,599)	(3,334)	(3,119)
毛利	421	395	751	716
除稅前溢利	158	101	231	374
所得稅開支	(11)	(15)	(23)	(27)
期間／年度溢利	147	86	208	347
股東應佔溢利	140	85	206	34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正面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4,8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500,1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140,3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闡述，出口及中國國內市場對紡織及成衣業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仍緊俏，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其主要源於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以及新樹脂製造分部的增長。期內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購股權費用減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且部分被分銷及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085,4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05,8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闡述，在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歐洲經濟危機持續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綜合影響下，對紡織及成衣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貴集團仍維持收入及毛利分別略微增加約6.5%及4.9%。然而，貴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約135,5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貴集團銀行借貸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購股權費用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錄得平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非經常性收益約85,000,000港元。

鎧盛資本函件

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分析：

分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針織布料及色紗	1,745	69.8	1,405	70.5	3,014	73.8	2,925	76.3	3,145	77.7
成衣產品	550	22.0	589	29.5	1,071	26.2	910	23.7	903	22.3
樹脂製造	205	8.2	-	-	-	-	-	-	-	-
總計	2,500	100.0	1,994	100.0	4,085	100.0	3,835	100.0	4,048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貢獻 貴集團收入的約 69.8% 及 77.7%，而同時期，由福源集團營運的成衣產品分部貢獻 貴集團收入的約 22.0% 及 26.2%。

3. 福源集團、目標集團及福源餘下集團的資料

3.1 主要業務

福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如本節「1. 銷售股份及收購事項概覽」一段所載， 貴集團的成衣產品業務由福源集團營運，其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及製造業務。

FG Holdings 為福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後為目標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產品，董事認為製造業務與其附屬公司的現有營運相輔相成。

鎧盛資本函件

於完成福源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後，福源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括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3.2 財務資料

福源集團

下文載列摘錄自福源年報及中期報告有關福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49,876	589,153	1,071,162	909,908	902,878
銷售成本	(457,050)	(491,801)	(899,018)	(767,234)	(748,836)
毛利	92,826	97,352	172,144	142,674	154,042
除稅前溢利	13,876	8,751	17,776	11,097	31,245
所得稅開支	(2,044)	(4,952)	(10,507)	(3,377)	(10,053)
期內/年內溢利	<u>11,832</u>	<u>3,799</u>	<u>7,269</u>	<u>7,720</u>	<u>21,192</u>
福源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180</u>	<u>5,262</u>	<u>11,178</u>	<u>7,256</u>	<u>17,225</u>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源集團錄得正面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源股東應佔福源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77,700,000港元。於相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福源集團的財政業績已綜合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源集團錄得收入約5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7%。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需求減少所致。儘管如此，福源集團仍錄得福源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1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88.5%。福源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由先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變為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收益及於中國的福源成員公司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福源二零一三年年報及管理層進一步闡述，儘管因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歐洲市場的債務危機，福源集團於年內仍面臨成衣行業不景氣，但福源集團仍錄得收入增長約17.7%至約1,07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對美國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福源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54.1%至約11,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的增加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及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以及成本及稅項開支增加所抵銷，儘管錄得有關購股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約1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二年福源年報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闡述，因在成衣業的國際需求疲軟的同時福源集團亦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及水電費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挑戰，福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略微增長約0.8%至約909,900,000港元，而其毛利率及毛利有所減

鎧盛資本函件

少。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負擔上市費用約13,100,000港元而於年內並無上市費用需要負擔，但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購股權費用及融資成本的增加超出所節省的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集團錄得福源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57.9%至約7,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三年福源中期報告有關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明細：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9.3
流動資產	475.0
流動負債	260.3
非流動負債	4.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源集團的淨資產為約380,000,000港元。此外，經 貴公司告知，(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62,140,000份福源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因此福源的資產淨值已增加約47,000,000港元；及(i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及完成收購事項及福源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即為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的日期並為釐定有權獲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日期)名列福源股東名冊的合資格福源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福源股份0.7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832,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計算，共約366,400,000港元)。

鎧盛資本函件

目標集團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7,232	755,856	570,704	618,623
銷售成本	(468,954)	(610,529)	(452,435)	(488,098)
毛利	118,278	145,327	118,269	130,525
除稅前溢利	17,669	14,262	9,326	28,351
所得稅開支	(4,302)	(7,853)	(738)	(5,945)
期內／年內溢利	13,367	6,409	8,588	22,406
福源擁有人應佔溢利	19,343	10,318	8,124	18,439

如上文所闡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正面財務業績。

如董事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歐美的整體經濟氛圍對目標集團不太有利，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錄得減少。此外，因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不斷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錄得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策略性收購約旦的一個新自有生產基地及擴大其於柬埔寨的租賃廠房（除其於中國的自有生產基地及於印尼的租賃廠房外）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錄得增加。董事

已進一步解釋約旦獲允許輸入勞工，及柬埔寨的勞工成本低於中國，且該兩個國家製造的該等服裝產品向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出口時亦可免徵出口稅。此外，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的生產基地使得目標集團可開展其戰略行動以服務於不同國家著名品牌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令目標集團能克服成本增加的影響，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的587,200,000港元及毛利約118,300,000港元。期內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改善至約20.1%（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比較），按董事所告知，主要由於開發一名毛利率較高的品牌客戶，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付運。此外，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約7,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比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對沖目標集團業務匯率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有效稅率亦告下降，乃因為服務新品牌客戶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約旦，而目標集團在當地可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待遇。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13,400,000港元及福源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9,30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明細，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2
流動資產	386.6
流動負債	269.0
非流動負債	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約為278,000,000港元。如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福源餘下集團的款項約89,300,000港元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悉數償還。

福源餘下集團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福源餘下集團將錄得收入約315,300,000港元、毛利約26,8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約1,6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8,900,000港元，乃經計及若干調整後計算（其中包括）(i)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700,000港元；(ii)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的資本收益稅約4,600,000港元；(iii)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股本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福源餘下集團外國業務約6,400,000港元；及(iv)福源向福源國際收取管理費。

此外，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福源股東應佔福源餘下集團的淨資產將約為36,800,000港元。該福源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將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2,200,000港元（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欠付福源餘下集團的款項約92,300,000港元已悉數以現金償還）。

4. 服裝業務的整體行業前景

根據福源二零一三年年報，福源集團在不同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歐洲、加拿大、約旦、香港及柬埔寨）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亦覆蓋上述國家。根據福源二零一三年年報及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美國為福源集團及目標集團兩者的單一最大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福源集團及目標集團源自美國的收入均超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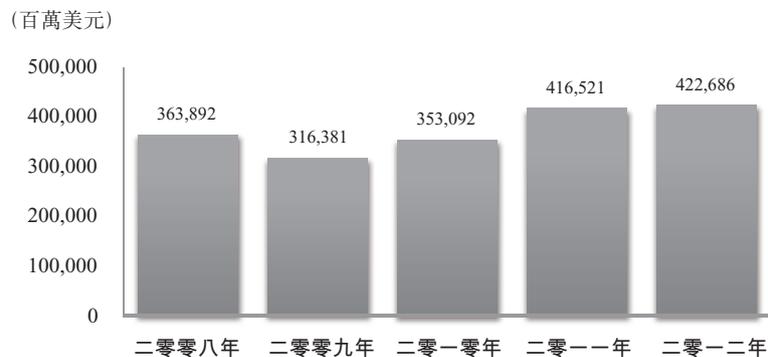
60%。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生產基地（自有或租賃）位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因此，吾等的以下分析側重於服裝產品的國際貿易及美國市場。

4.1.1 服裝產品的國際貿易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根據世貿組織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的10年過渡期安排，國際紡織品與服務貿易已經歷根本變化。於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生效前，由發展中國家向工業國家出口的大部分紡織品及服裝根據正常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外的特殊體制須受配額限制。根據紡織品與服裝協議，世貿組織成員國已承諾彼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取消配額限制，充分遵守關貿總協定規則。取消配額限制有利於紡織品的國際貿易，特別是鼓勵在發展中國家設立生產設施，以按較發達國家為低的成本利用其資源。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服裝出口價值：

全球服裝出口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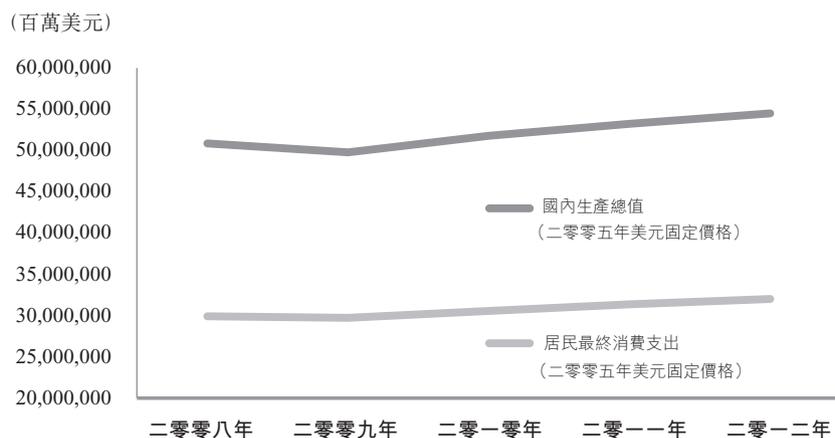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

如上文所展示，於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後，全球的服裝出口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有所上升，由二零零九年約3,164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227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0.1%。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福源集團生產基地（自有或租賃）所在的四個發展中國家，即中國、印尼、柬埔寨

及約旦對世界服裝出口的貢獻呈增長趨勢，由二零零八年約35.9%增至二零零九年36.8%、二零一零年39.8%、二零一一年40.1%及二零一二年40.8%。

以下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兩大主要經濟指標，即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最終消費支出的表現，已按二零零五年美元固定價格作出調整：

全球國內生產總值與居民消費支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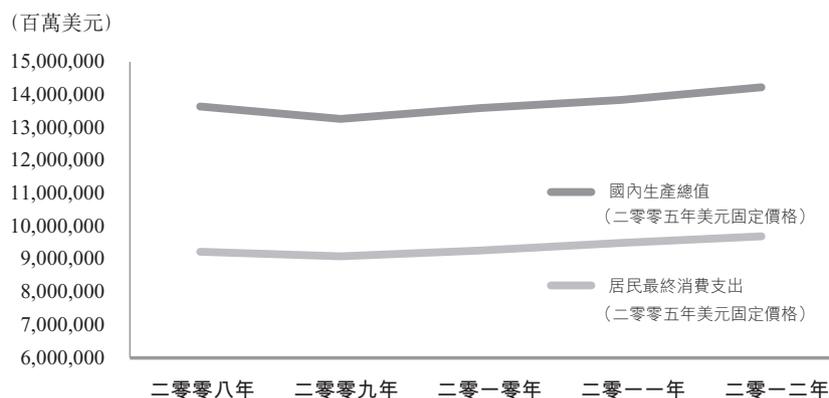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如上圖所示，全球金融海嘯之後，二零零九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最終消費支出均有所下降，而其後則持續正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最終消費支出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3.1%及2.3%。

4.1.2 美國市場

美國市場為福源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單一最大市場。與全球其他國家一樣，美國的經濟受到金融海嘯的嚴重影響。以下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兩大金融指標，即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最終消費支出的表現，已按二零零五年美元固定價格作出調整：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與居民消費支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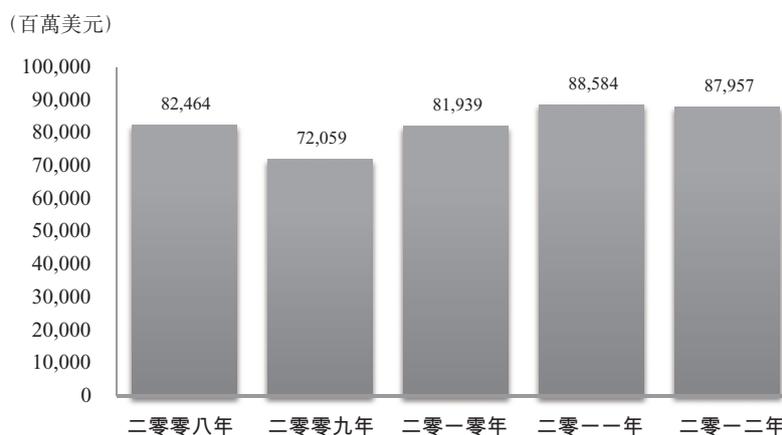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如上圖所示，全球金融海嘯之後，二零零九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最終消費支出均有所下降，而其後則持續正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居民最終消費支出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4%及2.2%，與全球相比相對較低。

美國市場為全球最大的服裝進口市場之一。根據世貿組織，於二零一二年，美國市場進口全球服裝進口總值約20%。下圖所載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市場的服裝進口數字：

美國服裝進口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

如上圖所示，金融海嘯後，美國的服裝進口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有所上升，由二零零九年約72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880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9%。此外，根據世貿組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亞洲向美國的服裝出口佔全球服裝出口總額逾70%。

從上文分析中可發現，全球服裝市場(包括美國市場)正在恢復，與全球經濟恢復同步。此外，鑒於全球經濟全球化及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生產基地(自有或租賃)所在的四個發展中國家(即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對全球出口的貢獻呈增長趨勢，貴公司認為此等生產設施所處的策略性位置可令目標集團緊貼服裝行業的市場發展趨勢以及客戶對貴集團針織布料及色紗產品的需求的最新情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及補充貴集團之布料製造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增加於目標集團的實際權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福源與Sure Strategy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5.1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份，即FG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福源集團重組之後，FG Holdings將持有從事製造業務的目標集團實體。

5.2 收購事項之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已併入貴公司的業績之實情而得出。

5.3 吾等對收購事項代價的分析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

如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0,300,000港元，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78,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的引申市賬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26.2倍及0.97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9,300,000港元。

吾等認為(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ii)於最近財政年度銷售服裝產品所得收入不少於總收入的70%；(iii)於最近財政年度銷售服裝產品所得的收入超過100,000,000港元；(iv)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或零售銷售產生的收入不超過總收入的20%；及(v)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適合吾等作分析用途。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及吾等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盡力搜尋的結果，吾等共找到十家該等公司，其詳細清單以及彼等各自的市盈率與市賬率載列於下文。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294)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2.68	554	10.44	0.43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2.28	2,358	6.31	0.81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08)	成衣製造、貿易及零售。	2.98	886	4.55	0.33

鎧盛資本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	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0.57	458	不適用 (錄得虧損)	1.58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1146)	在中國從事服裝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的公司，以男裝為業務重點，包括紳士休閒、戶外休閒、休閒服及配飾。	1.11	3,824	8.30	1.53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1152)	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	1.16	1,104	不適用 (錄得虧損)	7.28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13)	製造及銷售針織服裝產品。	26.65	37,283	17.23	3.01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68)	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	1.21	605	8.29	0.51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0.69	976	不適用 (附註3)	4.29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22)	生產、分銷及零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及有關配飾。	1.06	1,345	8.89	0.60
			最低	4.55	0.33
			最高	17.23	7.28
			平均	9.14	2.04
收購事項				26.2	0.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摘錄自各自之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年度業績公告的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有關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按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調整）。
2. 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摘錄自各自之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的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除以於有關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按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調整）。
3.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100,000港元，基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之市盈率約259.82倍。該市盈率於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中被視為例外情況，因此並未列入上述分析。

如上表所示，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9.14倍及2.04倍。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率为約26.2倍，高於該範圍而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約為0.97倍，低於平均水平並在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範圍內。

儘管收購事項所反映之市盈率高於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範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9,3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約10,300,000港元表現更佳。此外，收購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3%；而根據以上對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的分析，收購事項引申市賬率低於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平均水平。

基於上述者並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彼等業績已被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6. 股份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賣方與卓科企業訂立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6.1 將予出售資產

股份銷售，包括合計320,000,000股福源股份，佔福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89%以及按攤薄基準之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1.56%（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已獲行使）。

6.2 股份銷售之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約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並且經公平協商而達致，並計及(i)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保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福源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40,000,000港元；(ii)福源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福源股份於卓科企業與賣方協商當時之市價；(iv)福源之特別交易；以及(v)卓科企業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可行使對福源之法定控制權。

6.3 吾等對股份銷售之代價之分析

(a) 市場可比較公司

於評估股份銷售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亦將市盈率及市賬率納入分析中考慮。

如載於通函附錄二之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福源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福源股東應佔虧損約8,900,000港元，包括備考調整(i)因收購事項將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估計

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約6,400,000港元，(ii)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佔估計專業費用約5,700,000港元，(iii)收購事項之應付中國及印尼資本增值稅約4,600,000港元以及(iv)約5,000,000港元管理費。倘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且約12,100,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未納入考慮，則福源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12,100,000港元(「參考福源集團溢利」)。

另一方面，基於福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派付)，福源餘下集團將有福源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基於上述並計及(i)經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因行使62,140,000份福源購股權，以致福源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47,000,000港元；(ii)福源將予分派之額外特別現金股息約44,700,000港元乃有關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額外發行之62,140,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832,000股福源股份，福源股東應佔福源綜合資產淨值會成為約每股福源股份0.077港元(「參考福源集團每股資產淨值」)。

因此，基於(i)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38,120,000股福源股份及參考福源集團溢利；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832,000股福源股份及參考福源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股份銷售之引申市盈率及市賬率將分別約為29.3倍及10.5倍(按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且並未計及 貴公司將收取之福源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福源股份0.72港元)以及分別約為55.3倍及19.8倍(按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且計及 貴公司將收取之福源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福源股份0.72港元後)。

吾等認為(i)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並無其自置及／或租賃製造基地；(ii)於最近財政年度有不少於總收入70%之收入來自服裝產品銷售並超過100,000,000港元，(iii)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或零售銷售產生的收入不超過總收入的20%；以及(iv)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適合吾等作分析用途。根據上述的選擇準則及吾等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搜尋的結果，吾等

鎧盛資本函件

共找到三家吾等認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有關公司，其詳細清單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盈率 (附註1) (倍數)	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540)	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及 服裝零售業務	0.35	210	10.13	1.13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918)	採購、分包、營銷以及銷 售服裝及運動服以及物 業投資	0.85	659	47.25	8.19
利豐有限公司(494) (附註4)	消費品貿易、物流及分銷	11.14	93,135	16.57	2.39
			最低	10.13	1.13
			最高	47.25	8.19
			平均	24.65	3.90
股份銷售			並未計及特別現金股息	29.3	10.5
			計及特別現金股息後	55.3	19.8

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附註：

1. 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摘錄自各自之最近期公佈之年報的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有關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乃按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調整）。
2. 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摘錄自各自之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的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除以於有關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乃按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調整）。
3. 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並未於彼等各自最近財務年度末記錄或僅記錄最低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 吾等留意到利豐有限公司的經營規模較福源餘下集團及其他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大。經考慮各自的市賬率及市盈率並非異常及根據吾等之搜尋，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之數目相對有限，吾等認為包括其於分析內乃屬可接受。

如上表所示，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24.65倍及3.90倍。吾等注意到(i)有關股份銷售之引申市盈率(並未計及特別現金股息)約29.3倍高於平均水平但在範圍內；(ii)有關股份銷售之引申市盈率(已計及特別現金股息)約55.3倍乃高於上限；及(iii)有關股份銷售之引申市賬率(並未計及特別現金股息)約10.5倍及有關股份銷售的引申市賬率(經計及特別現金股息)約19.8倍乃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範圍上限。

倘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銷售之引申市盈率及市賬率將約為29.3倍及11.1倍(並無計及特別現金股息)；及分別約為55.3倍及20.9倍(經計及特別現金股息)。

(b) 股份銷售、收購事項以及特別現金股息之淨影響之分析

如上述「1. 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概覽」一段討論，完成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予 貴公司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832,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 貴公司將透過股份銷售實際出售於福源餘下集團約32.07%實際權益，從而收購於目標集團約18.93%實際權益並收取現金淨額約111,7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於出售於福源餘下集團約32.07%實益權益的引申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基於參考福源集團溢利及參考福源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由 貴公司將收取之111,700,000港元現金淨額代表(並未計及於目標集團實際權益增加約18.93%)，分別為約28.8倍及8.9倍。

如上節(a)分段的列表所示，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24.65倍及3.90倍。貴公司於出售於福源餘下集團之32.07%實際權益中將收取之實際現金淨額之市盈率約為28.8倍，高於平均水平且在範圍內而貴公司於出售於福源餘下集團之32.07%實際權益中將收取之實際現金淨額之市賬率約為8.9倍，乃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範圍上限。

倘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就出售於福源餘下集團的31.40%實益權益將收取現金淨額的引申市盈率約29.4倍乃高於平均且在範圍內，而貴公司就出售於福源餘下集團的31.40%實益權益將收取現金淨額的引申市賬率約9.4倍乃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範圍上限。

有關貴集團於收購事項擬增加於目標集團約18.93%之實際權益的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5.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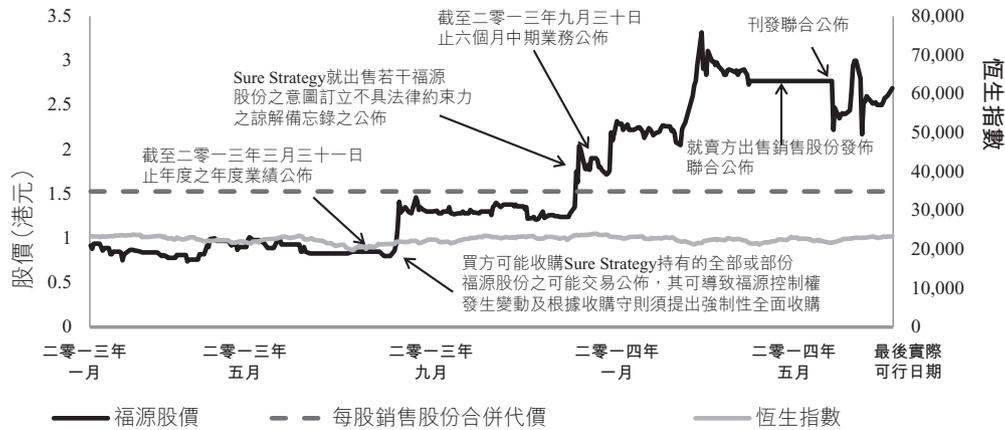
(c) 福源歷史股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之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要約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末前後協商銷售股份代價時福源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

評估銷售股份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亦已將福源股份的歷史股價與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0.808港元連同將由賣方收取之特別現金股息約每股福源股份0.72港元(統稱「每股銷售股份之合併代價」)作比較。

鎧盛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福源股份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期間**」)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變動：



於相關期間之初，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福源股份收市價於每股福源股份 0.74 港元至每股福源股份 1.01 港元範圍內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福源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其中福源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3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11,200,000 港元。福源股份收市價於該公佈刊發前後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即該公佈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為 0.85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公佈(其中包括)一名買方可能收購由 Sure Strategy 持有之全部或部份福源股份，可導致福源控股權發生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福源股份(「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後，福源股份股價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 1.12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 1.41 港元，一個交易日內上漲約 25.9%。福源股份之收市價隨後波動但維持上升趨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福源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其中福源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 5,300,000 港元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200,000港元。然而，福源股份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1.9港元收市價顯著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1.7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福源宣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Sure Strategy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Sure Strategy擬出售或促使出售（倘適用）及建議買方擬購買若干福源股份（佔福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此後，福源股份之股價於十二月公佈後一直高於每股銷售股份合併代價，福源股份之上升動力持續，其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升至近期新高3.32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之日）收市價1.12港元上升約196.4%。

福源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福源以及卓科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刊發聯合公佈後，福源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2.77港元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佈後福源股份恢復買賣之第一個交易日之2.22港元。

如上表所示，福源股份之收市價於刊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前於相關期間與恒生指數表現基本一致。福源股份於刊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後顯著上漲，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即(i)鑒於福源股份收市價於刊發福源財務業績後並無大幅波動及於相關期間福源並無作出其他股份價格敏感公佈，該上漲可能由 貴集團可能出售福源控股權益所推動；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後福源股份之當時收市價含有投機成份，未必反映福源股份真實價值。此外，於董事會函件指出自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可能是由於(i)市場揣測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其並未擁有及／或同意被其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全部已發行福源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買方身份所造成；及(ii)福源股東或會對買方，連同其於物聯網行業專

業知識可能為福源帶來潛在機會的憧憬。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吾等分析中將每股銷售股份之合併代價與福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前收市價作比較乃合適。

每股銷售股份合併代價(i)較於刊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前於相關期間福源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1.3%至106.5%；(ii)較福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前福源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前)福源股份收市價(由1.12港元至1.46港元)溢價約4.7%至36.4%；(iii)較福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福源股份2.77港元折讓約44.8%；(iv)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平均收市價2.564港元折讓約41.5%；及(v)較福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福源股份收市價2.61港元折讓約40.4%。同時，每股銷售股份合併代價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福源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46港元(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源股東應佔福源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46,692,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而計算)溢價約80.6%。

股東應緊記，上述價格乃福源股份市價之歷史表現，並未計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因此，福源股份上述歷史收市價不應視為福源股份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派發特別現金股息後之交易價格之預示或分析。

(d) 吾等之觀點

鑒於(i)按銷售股份總代價258,56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832,000股已發行福源股份計算，股份銷售之引申市盈率約29.3倍，高於平均水平但在範圍內而股份銷售之

引申市賬率約10.5倍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範圍之上限；(ii)按 貴公司因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出售福源餘下集團32.07%實際權益而收取特別現金股息所獲取之代價淨額(並未計及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擬增加於目標集團實際權益之約18.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8,832,000股福源股份，各自引申市盈率高於平均水平但在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範圍內，而市賬率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範圍上限；以及(iii)Sure Strategy與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根據股份銷售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涉及相對大數量的福源股份，福源股份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前於相關期間大都於每股銷售股份合併代價左右或之下交易，而每股銷售股份合併代價較於刊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前之相關期間福源股份收市價出現溢價，吾等認為，股份銷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贊同董事意見，股份銷售將使 貴集團按公平價格變現於福源餘下集團之投資。

7. 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經 貴公司告知，由於目標集團成員於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將不會就 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於目標集團更多權益錄得收益或虧損。

根據(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福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6,100,000港元(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派付，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及 貴集團佔福源約71.11%股權(按 貴集團持有合共317,648,000股福源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46,692,000股福源股份計算)；(ii)經 貴公司告知，將由 貴集團產生的估計交易費用約2,500,000港元；(iii) 貴集團於股份保證協議項下因稅務保證而增加約3,400,000港元的負債；及(iv)根據股份銷售 貴集團將收取合共約256,600,000港元之代價，預期 貴集團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而錄得溢利約224,600,000港元。經扣除預期Sure Strategy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後，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115,400,000港元。

假設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及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與認購款項相關的福源總資產將增加合共約53,600,000港元，而特別現金股息將增加合共約52,600,000港元。綜合上述兩項影響，福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預計將增加約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鑒於因福源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福源購股權，以致Sure Strategy與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於福源的合計權益將攤薄至約61.1%，預期 貴集團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將錄得的溢利將進一步增加。

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就股份銷售錄得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已發行福源股份之數目及福源餘下集團於完成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時之實際資產淨值，並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源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福源餘下集團之業績將不再合併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而目標集團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合併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內。

b.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58,500,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基於 貴公司持有317,648,000股福源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46,692,000股福源股份，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目標集團的實益權益增加、將支付

予福源的代價及分佔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資本收益稅的綜合影響。假設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及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800,000港元。

根據(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福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6,100,000港元(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派付，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6,800,000港元並乘以 貴集團所持福源股權約71.11%(按 貴集團持有合共317,648,000股福源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46,692,000股福源股份計算)；(ii)經 貴公司告知，將由 貴集團(不包括福源集團)產生的估計交易費用約2,500,000港元；(iii) 貴集團(不包括福源集團)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因稅務保證而增加約3,400,000港元的負債；及(iv)根據股份銷售 貴集團將收取合共約256,600,000港元之代價，預期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扣除Sure Strategy非控股權益前)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完成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溢利將增加約2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估計溢利。

假設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及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扣除Sure Strategy非控股權益前)於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將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預期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溢利增加所致。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達約27.252億港元，其中約18,400,000港元屬福源餘下集團所有及 貴集團總權益本約為50.585億港元，以致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除以 貴集團總權益)約0.54。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基於 貴公司持有317,648,000股福源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46,692,000股福源股份，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輕微增

加，但仍維持約0.54，乃主要由於於目標集團的實際權益增加、將支付予福源的代價及分佔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資本增值稅的綜合影響，以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約4,800,000港元。假設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及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預期因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約2,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亦將輕微增加。

根據(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福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6,100,000港元(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派付，福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持有合共317,648,000股福源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46,692,000股福源股份計算)；(ii)經 貴公司告知，將由 貴集團(不包括福源集團)產生的估計交易費用約2,500,000港元；(iii)貴集團(不包括福源集團)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因稅務保證而增加約3,400,000港元的負債；及(iv)根據股份銷售 貴集團將收取合共約256,600,000港元之代價，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除以 貴集團總股本)將下降至約0.51，乃由於銀行借款將減少約18,400,000港元及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完成及派付特別股息以致確認224,600,000港元的預計溢利令 貴集團總權益增加。

假設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及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行使，預期 貴集團的總股本於福源之股份銷售完成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將進一步提升，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下降。

經計及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因收購事項而減少約4,800,000港元，以及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而確認預期溢

利約224,600,000港元，令 貴集團銀行借貸減少約18,400,000港元且增加 貴集團總權益，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約0.51。

d. 營運資金

基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70,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由福源餘下集團應佔。

根據前述及(i) 貴集團於出售所持有317,648,000股福源股份時應收代價約256,600,000港元；(ii)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約270,000,000港元；(iii) 貴集團應收特別現金股息約228,700,000港元；(iv) 目標集團應付福源餘下集團款項，其將由目標集團全額以現金派付作為福源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89,300,000港元；(v) 貴集團(不包括福源集團)就收購事項及股份銷售承擔交易成本及稅務保證合共約5,600,000港元；及(vi) 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會因完成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而增加約113,400,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 貴集團根據收購協議的應付代價及 貴集團應收的特別現金股息金額不會受影響，因此吾等認為福源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福源購股權預期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II. 建議關連交易

1. 擔保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福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於福源完成分拆及全球發售後，福源於上市後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背景資料，需注意於二零一零年分拆完成前， 貴公司已就貸款人根據相關金融機構之規定向福源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授出若干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同樣情況下，Merlotte Enterprise亦已就 貴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提供之擔保向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按

比例計彌償保證。於二零一零年福源在聯交所上市後，貴公司當時授出由公司擔保之所有相關福源集團銀行信貸及借款已獲解除並由福源提供之擔保替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源就信貸向相關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且信貸已授予福源國際及／或盈高。由於福源國際及盈高均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源國際及盈高將不再為福源之附屬公司。於股份銷售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仍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而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及盈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和配飾貿易及提供質檢服務。

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日常貿易信貸(例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為福源國際及盈高現有業務之所需，並將用於福源國際及盈高日常營運。根據信貸之條款，貴公司將須向貸款人提供有關由貸款人向福源國際及／或盈高授予總計最高約603,000,000港元金額信貸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國際及盈高合共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763,400,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分部收入約71.3%。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福源國際及盈高將一直及繼續負責目標集團之大部份於製造業務下的成衣產品貿易。鑒於福源國際及盈高對貴集團成衣產品業務作出之巨大貢獻，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自福源國際及盈高業務不斷增長中獲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因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看甚為合理，故協助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獲得信貸實符合貴公司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建議關連交易將使福源國際及盈高(均為貴公司從事製造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其現有財務資源，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同時，Merlotte Enterprise(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持有Sure Strategy 49%之股權)將就擔保提供按比例計之彌償保證(「反彌償保證」)。

由於福源國際及盈高均為私人貿易公司，信貸已由獲福源提供公司擔保。相關貸款人已分別及初步表明，於福源解除公司擔保後，將需要另一間上市公司之公司擔保或信貸之相關條款將作出不利於福源國際及盈高之相應修訂。

儘管福源國際及盈高可透過其他方式獲得融資(如透過股東貸款或股權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經 貴公司告知，該等替換方式將須由 貴公司直接以現金支付並將對 貴集團現金流產生即時影響。另一方面，除非及直至須提供擔保時， 貴公司將僅根據擔保履行第二還款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關連交易將能讓 貴公司從事製造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及盈高在不影響 貴集團現金狀況之情況下維持其現有財務資源，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 貴公司提供之擔保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信貸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貸款人向福源國際及盈高提供之所有信貸函件，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銀行	授予福源國際之信貸金額	擔保之描述
星展銀行	75,000,000 港元	貴公司將向星展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取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恒生銀行	合併限額最高達50,000,000 港元，包括25,000,000 港元跟單信用證及融資產品信貸123,000,000 港元	貴公司向恒生銀行作出127,000,000 港元之擔保契據以取得恒生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滙豐銀行	合併限額最高達約7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投資貸款約22,600,000 元	貴公司將向滙豐銀行作出總計120,000,000 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福源國際信貸

鎧盛資本函件

銀行	授予福源國際之信貸金額	擔保之描述
中信銀行	50,000,000 港元及按次考慮之外匯累積期權	貴公司向中信銀行作出130,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取得中信銀行－福源國際擔保
永亨銀行	25,000,000 港元	貴公司向永亨銀行作出福源國際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以取得永亨銀行信貸
澳新銀行	50,000,000 港元	貴公司將向澳新銀行作出50,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及據此所產生所有利息、成本及開支同等金額以取得澳新銀行信貸
小計	約491,000,000 港元，包括約345,000,000 港元之貿易信貸、123,000,000 港元融資產品信貸及約22,600,000 港元之人民幣投資貸款	
銀行	授予盈高之信貸金額	擔保之描述
星展銀行	50,000,000 港元 (附註)	貴公司將向星展銀行作出55,000,000 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取得星展銀行－盈高信貸
恒生銀行	40,000,000 港元	貴公司將向恒生銀行作出盈高欠付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實際或或然)之擔保以取得恒生銀行－盈高信貸
滙豐銀行	50,000,000 港元之進口設備的信貸及2,000,000 港元之空白支票購買限額	貴公司將向滙豐銀行作出65,000,000 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滙豐銀行－盈高信貸

鎧盛資本函件

銀行	授予盈高之信貸金額	擔保之描述
中信銀行	20,000,000 港元	貴公司向中信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取得中信銀行－盈高信貸
小計	160,000,000 港元之貿易信貸及2,000,000 港元之空白支票購買限額(附註)	
總計	約455,000,000 港元貿易信貸(附註)、2,000,000 港元之空白支票購買限額、123,000,000 港元融資產品信貸及約22,600,000 港元之人民幣投資貸款	

附註：

星展銀行－盈高信貸下信貸金額受星展銀行－福源國際信貸限制，並應由盈高及福源國際共同使用。

吾等認為金融機構通常要求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如福源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福源集團銀行信貸及銀行借款總額由 貴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將不會就擔保向 貴公司支付任何擔保費或提供抵押品。

3. 福源國際及盈高償還信貸之能力

信貸將向福源國際提供約345,000,000 港元貿易信貸、123,000,000 港元融資產品信貸及約22,600,000 港元人民幣投資貸款(「福源國際信貸」)及向盈高提供160,000,000 港元信貸及2,000,000 港元空白支票購買限額(「盈高信貸」)。福源國際信貸及盈高信貸下貿易信貸合共佔福源國際及盈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66.1%，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福源國際信貸及盈高信貸已動用金額合共約119,700,000 港元，佔福源國際及盈高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74.6%。

由於福源國際及盈高均為貿易公司，故與其營運資本要求相比資產淨值相對較少乃屬常見。經 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及盈高從採購原材料到收到相關終端客戶款項一般需時四至五個月。福源國際及盈高通常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分別約為30天及150天。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基於福源國際及盈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歷史財務資料，並注意到福源國際及盈高並無呆賬及逾期還款記錄。經 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及盈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呆賬或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且福源國際及盈高並未拖欠或推遲償還任何先前授出之銀行信貸。此外，於收購及股份銷售完成後， 貴公司仍將為福源國際及盈高之控股股東。

4. Merlotte Enterprise 作出之按比例計彌償保證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蔡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 Sure Strategy 49%之股權)全資擁有之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擔保向 貴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如 貴公司告知，Merlotte Enterpris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主要資產為於 Sure Strategy 49%之股權。反彌償保證為無抵押，且並無保證 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反彌償保證下之責任。倘提供彌償保證下被要求償還之金額， 貴集團之潛在負債將因反彌償保證相應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Merlotte Enterprise 提供反彌償保證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關連交易之財務影響

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告知建議關連交易將令 貴集團或然負債增加約 603,000,000 港元，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1.9% (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計算)，但除催收擔保外，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負債比率、財務狀況或現金流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福源國際或盈高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即使福源國際或盈高逾期償還任何已動用信貸， 貴公司預計其將不會對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6.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包括：

就銷售股份及收購事項而言，

- (i) 收購事項令 貴公司增加其於製造業務的投資，認為其可補充現有布料製造業務，而股份銷售為 貴集團變現於福源之服裝採購業務投資之機會；
- (ii) 目標集團之業績已合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較福源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 3.0%。此外，收購事項之引申市賬率低於服裝製造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目標集團已錄得業績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溢利為約 19,300,000 港元；
- (iii) 基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258,560,000 港元，有關股份銷售的引申市盈率約 29.3 倍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平均數及處於其範圍內，而有關股份銷售的引申市賬率約 10.5 倍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上限，而基於 貴公司因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出售福源餘下集團 32.07% 實際權益的特別現金股息（不計及目標集團實際權益增加約 18.93%）而收取的代價淨額，各引申市盈率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平均數及處於其範圍內及各引申市賬率高於服裝採購可比較公司範圍上限；此外，將被 Sure Strategy 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根據股份銷售出售的銷售股份牽涉相對大量數目的福源股份，福源股份之買賣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前約等於或低於每股銷

鎧盛資本函件

售股份之合併代價及每股銷售股份之合併代價較相關期間內刊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前福源股份之收市價出現溢價；及

- (iv) 貴公司預計就股份銷售確認因福源之股份銷售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溢利及資產淨值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均有改善；

就擔保而言，

- (i) 福源國際及盈高對 貴集團持續獲利之成衣產品買賣分部貢獻大部分收入；
- (ii) 福源國際及盈高各自之財務狀況穩健，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壞賬或拖欠付款之記錄；及
- (iii) 貴集團有關其於擔保下之承擔之或然負債在若干程度上因Merlotte Enterprise所提供之彌償保證而減少，

吾等認為(i)股份銷售連同收購事項將導致進一步收購從事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出售服裝採購業務，而製造業務乃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擔保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v)股份銷售連同收購事項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雖然擔保將超過 貴公司於福源國際及盈高之間接控股權益比例，計及Merlotte Enterprise就其於目標集團之股權所提供之反擔保，建議關連交易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銷售、收購事項及擔保。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陳志安 陳佩明
主席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FG Holdings 及其當時附屬公司將成為出售集團並從事製造業務。載列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F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說明附註，乃摘錄自福源通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載於本附錄第 I-9 至 I-20 頁附註 3。

誠如福源通函所載，福源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相關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條「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經參考相關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 750 項應用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下文所載的 FG Holdings 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福源通函所定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特別是本通函界定詞彙包括「出售」、「出售協議」、「出售集團」及「買方」分別代表「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及「Sure Strategy」。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902,878	909,908	1,071,162	833,900	778,375
銷售成本	(748,836)	(767,234)	(899,018)	(704,332)	(642,437)
毛利	154,042	142,674	172,144	129,568	135,938
其他收入	4,015	7,636	1,832	1,463	2,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5	5,362	4,046	(1,452)	4,5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0)	(27,999)	(33,586)	(22,877)	(26,326)
行政開支	(102,902)	(104,753)	(113,338)	(87,254)	(90,370)
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429)	(3,370)	(2,457)	(2,200)
除稅前溢利	39,179	20,491	27,728	16,991	24,569
所得稅支出	(7,653)	(3,077)	(10,178)	(4,343)	(5,512)
本年度／期間溢利	31,526	17,414	17,550	12,648	19,057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420	(845)	(634)	486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6	1,973	481	30	440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546
	2,396	2,393	(364)	(604)	1,472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3,922	19,807	17,186	12,044	20,529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59	16,950	21,459	14,123	25,033
非控股權益	3,967	464	(3,909)	(1,475)	(5,976)
	31,526	17,414	17,550	12,648	19,05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55	19,336	21,080	13,510	26,500
非控股權益	3,967	471	(3,894)	(1,466)	(5,971)
	33,922	19,807	17,186	12,044	20,529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66	136,268	156,692	152,159
預付租約租金	3,609	3,645	3,569	3,515
商譽	5,541	5,970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1,899	1,835	1,771
	<u>116,934</u>	<u>148,782</u>	<u>169,066</u>	<u>164,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05	132,335	132,565	115,9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19,3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908	110,780	130,900	152,7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94	71,889	55,233	82,022
預付租約租金	95	99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856	1,225	1,640	5,309
可收回稅項	–	2,159	466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37	103,526	142,054	39,072
	<u>440,395</u>	<u>422,013</u>	<u>462,957</u>	<u>414,5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2,823	71,402	69,295	45,3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4,043	83,583	88,119	8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1	35,829	22,410	28,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2	15,319	2,063	7,547
衍生金融工具	–	1,957	132	–
應付稅項	9,749	8,479	16,301	21,443
銀行借貸	127,364	96,613	157,178	89,745
	<u>291,342</u>	<u>313,182</u>	<u>355,498</u>	<u>282,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53</u>	<u>108,831</u>	<u>107,459</u>	<u>132,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987</u>	<u>257,613</u>	<u>276,525</u>	<u>296,819</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253,412	245,748	266,828	293,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413	245,749	266,829	293,329
非控股權益	11,340	9,557	5,663	(308)
總權益	264,753	255,306	272,492	293,021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721	1,841	1,598
遞延稅項負債	1,234	1,586	2,192	2,200
	1,234	2,307	4,033	3,798
	265,987	257,613	276,525	296,8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FG Holdings 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4,999	(46,039)	2,030	268,753	229,744	6,875	236,619
本年度溢利	-	-	-	-	27,559	27,559	3,967	31,52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96	-	2,396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396	27,559	29,955	3,967	33,922
集團重組完成後產生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23,714	-	-	23,714	-	23,714
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	-	-	-	(30,000)	(30,000)	-	(30,000)
	-	-	-	-	-	-	498	4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4,426	266,312	253,413	11,340	264,753
本年度溢利	-	-	-	-	16,950	16,950	464	17,4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66	-	1,966	7	1,973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420	420	-	4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66	17,370	19,336	471	19,80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2,254)	(2,254)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6,392	256,682	245,749	9,557	255,306
本年度溢利	-	-	-	-	21,459	21,459	(3,909)	17,55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6	-	466	15	481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845)	(845)	-	(8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6	20,614	21,080	(3,894)	17,1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6,858	277,296	266,829	5,663	272,492
本期間溢利	-	-	-	-	25,033	25,033	(5,976)	19,057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486	486	-	48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5	-	435	5	440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981	25,519	26,500	(5,971)	20,5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7,839	302,815	293,329	(308)	293,021

	FG Holdings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	4,999	(22,325)	6,392	256,682	245,749	9,557	255,306
本期間溢利	-	-	-	-	14,123	14,123	(1,475)	12,64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	-	21	9	30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634)	(634)	-	(63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1	13,489	13,510	(1,466)	12,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4,999</u>	<u>(22,325)</u>	<u>6,413</u>	<u>270,171</u>	<u>259,259</u>	<u>8,091</u>	<u>267,350</u>

特別儲備指前次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9,179	20,491	27,728	16,991	24,5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3	14,417	18,665	13,569	15,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 租金之(收益)虧損	(508)	158	356	757	999
撇減存貨	–	1,564	1,60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6)	(281)	(3,935)	612	(8,159)
利息收入	(96)	(830)	(656)	(651)	(72)
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429	3,370	2,457	2,20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2	97	99	74	75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	–	–	546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	301	399	–	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885	38,346	47,626	33,809	35,810
存貨(增加)減少	(51,024)	(26,320)	(1,830)	212	16,6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2,724	8,799	(19,898)	(58,932)	(21,8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1,361)	16,673	16,423	9,394	(26,78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5,059)	5,927	(2,225)	(4,917)	(23,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 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637)	(9,532)	(10,377)	(12,982)	6,33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 (減少)增加	(1,746)	387	415	1,772	(471)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貿易	(762)	14,037	(13,256)	16,074	(13,82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	1,869	1,695	909	4,358
經營所得現金	(82,980)	50,186	18,573	(14,661)	(23,73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711)	(2,166)	(2,990)	(2,457)	(2,200)
(已付)已退還利得稅	(7,480)	(6,490)	(49)	(78)	11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171)	41,530	15,534	(17,196)	(25,8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2)	(33,610)	(46,563)	(25,509)	(12,335)
收購商標	–	–	–	(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15	521	7,651	1,714	1,003
收購無形資產	(502)	–	–	–	–
已收利息	96	428	656	651	72
收購附屬公司	–	(1,707)	(3,500)	–	–
關連公司債款	27,866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03	(34,368)	(41,756)	(23,299)	(11,260)
融資活動					
籌借(償還)進口貸款 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3,460	(47,267)	78,840	32,013	(65,963)
已付股息	(30,000)	(27,000)	–	–	–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	(17,393)	(17,393)	–
償還按揭貸款	(20,618)	(1,264)	(1,297)	(967)	(99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254)	–	–	–
提取其他銀行貸款	–	17,393	–	–	–
(償付)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2,202)	–	–	–	–
預收(償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4,043	19,540	4,536	(1,293)	1,1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683	(40,852)	64,686	12,360	(65,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15	(33,690)	38,464	(28,135)	(102,8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04	136,037	103,526	103,526	142,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8	1,179	64	34	(1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37	103,526	142,054	75,425	39,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引言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FG Holdings 之直接控股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福源」) 與福源之直接控股公司 Sure Strategy Limited (「買方」) 訂立銷售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福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 FG Holdings 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將以現結算 (「出售事項」)。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68(2)(a)(i) 段編製，並僅供載入福源就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而將發行之通函內。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的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福源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足夠之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報告。

下文所述 Top Value Inc. (「Top Value」) 及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 均為 FG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FG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FG Holdings 集團」)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FG Holdings 集團 (不包括 Top Value) 及福源國際的服裝採購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分別為「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資產」、「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負債」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 此後統稱為「出售集團」。

Top Value 業務及福源國際服裝採購業務 (「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此後統稱為服裝採購業務。

出售集團的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3。

3.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撇銷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902,878	193,885	267,854	(177,484)	284,255	618,623
銷售成本	(748,836)	(190,754)	(246,476)	176,492	(260,738)	(488,098)
毛利	154,042	3,131	21,378	(992)	23,517	130,525
其他收入	4,015	11	–	–	11	4,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5	–	–	639	639	2,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0)	–	(1,957)	–	(1,957)	(15,593)
行政開支	(102,902)	(2,982)	(8,040)	–	(11,022)	(91,880)
銀行借貸利息	(1,711)	–	(360)	–	(360)	(1,351)
除稅前溢利	39,179	160	11,021	(353)	10,828	28,351
所得稅支出	(7,653)	–	(1,708)	–	(1,708)	(5,945)
本年度溢利	31,526	160	9,313	(353)	9,120	22,406
其他全面收入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6	–	–	–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922	160	9,313	(353)	9,120	24,80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59	160	9,313	(353)	9,120	18,439
非控股權益	3,967	–	–	–	–	3,967
	31,526	160	9,313	(353)	9,120	22,40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55	160	9,313	(353)	9,120	20,835
非控股權益	3,967	–	–	–	–	3,967
	33,922	160	9,313	(353)	9,120	24,802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	撤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收入	909,908	237,456	303,149	(201,401)	339,204	570,704
銷售成本	(767,234)	(235,368)	(281,104)	201,673	(314,799)	(452,435)
毛利	142,674	2,088	22,045	272	24,405	118,269
其他收入	7,636	–	–	–	–	7,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2	–	–	–	–	5,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999)	–	(2,104)	–	(2,104)	(25,895)
行政開支	(104,753)	(1,977)	(8,433)	–	(10,410)	(94,343)
銀行借貸利息	(2,429)	–	(726)	–	(726)	(1,703)
除稅前溢利	20,491	111	10,782	272	11,165	9,326
所得稅支出	(3,077)	–	(2,339)	–	(2,339)	(738)
本年度溢利	17,414	111	8,443	272	8,826	8,588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20	–	–	–	–	42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73	–	–	–	–	1,973
	2,393	–	–	–	–	2,3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807	111	8,443	272	8,826	10,98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50	111	8,443	272	8,826	8,124
非控股權益	464	–	–	–	–	464
	17,414	111	8,443	272	8,826	8,58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36	111	8,443	272	8,826	10,510
非控股權益	471	–	–	–	–	471
	19,807	111	8,443	272	8,826	10,981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	撤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收入	1,071,162	194,507	303,901	(183,102)	315,306	755,856
銷售成本	(899,018)	(193,357)	(278,357)	183,225	(288,489)	(610,529)
毛利	172,144	1,150	25,544	123	26,817	145,327
其他收入	1,832	–	–	–	–	1,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6	–	–	–	–	4,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	(2,486)	–	(2,486)	(31,100)
行政開支	(113,338)	(1,093)	(8,794)	–	(9,887)	(103,451)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	(978)	–	(978)	(2,392)
除稅前溢利	27,728	57	13,286	123	13,466	14,262
所得稅支出	(10,178)	–	(2,325)	–	(2,325)	(7,853)
本年度溢利	17,550	57	10,961	123	11,141	6,40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45)	–	–	–	–	(84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	–	–	–	–	481
	(364)	–	–	–	–	(3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186	57	10,961	123	11,141	6,04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459	57	10,961	123	11,141	10,318
非控股權益	(3,909)	–	–	–	–	(3,909)
	17,550	57	10,961	123	11,141	6,4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80	57	10,961	123	11,141	9,939
非控股權益	(3,894)	–	–	–	–	(3,894)
	17,186	57	10,961	123	11,141	6,045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撇銷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778,375	80,678	186,977	(76,512)	191,143	587,232
銷售成本	(642,437)	(79,958)	(169,802)	76,277	(173,483)	(468,954)
毛利	135,938	720	17,175	(235)	17,660	118,278
其他收入	2,993	-	-	-	-	2,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34	-	-	-	-	4,5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26)	-	(1,771)	-	(1,771)	(24,555)
行政開支	(90,370)	(920)	(7,622)	-	(8,542)	(81,828)
銀行借貸利息	(2,200)	-	(447)	-	(447)	(1,753)
除稅前溢利	24,569	(200)	7,335	(235)	6,900	17,669
所得稅支出	(5,512)	-	(1,210)	-	(1,210)	(4,302)
本期間溢利	19,057	(200)	6,125	(235)	5,690	13,367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86	-	-	-	-	48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	440	-	-	-	-	440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 匯兌差額	546	-	-	-	-	546
	1,472	-	-	-	-	1,4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529	(200)	6,125	(235)	5,690	14,839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33	(200)	6,125	(235)	5,690	19,343
非控股權益	(5,976)	-	-	-	-	(5,976)
	19,057	(200)	6,125	(235)	5,690	13,36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00	(200)	6,125	(235)	5,690	20,810
非控股權益	(5,971)	-	-	-	-	(5,971)
	20,529	(200)	6,125	(235)	5,690	14,839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 ii)	撤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66	102	610	-	712	-	104,554
預付租約租金	3,609	-	-	-	-	-	3,609
商譽	5,541	-	-	-	-	-	5,541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	-	-	-	-	1,518
	<u>116,934</u>	<u>102</u>	<u>610</u>	<u>-</u>	<u>712</u>	<u>-</u>	<u>116,2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05	24,214	-	(760)	23,454	-	84,05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44,668	(44,668)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7,679	7,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908	8,797	13,311	-	22,108	-	89,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83,994	250	-	-	250	-	83,744
預付租約租金	95	-	-	-	-	-	95
衍生金融工具	856	-	-	-	-	-	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37	18,206	-	-	18,206	-	117,831
	<u>440,395</u>	<u>51,467</u>	<u>57,979</u>	<u>(45,428)</u>	<u>64,018</u>	<u>7,679</u>	<u>384,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2,823	-	5,562	-	5,562	-	57,2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4,043	-	-	-	-	-	64,043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7,679	-	-	7,679	7,6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668	-	(44,66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1	210	1,766	-	1,976	-	24,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2	-	-	-	-	-	1,28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應付稅項	9,749	-	-	-	-	-	9,749
銀行借貸	127,364	-	22,413	-	22,413	-	104,951
	<u>291,342</u>	<u>52,557</u>	<u>29,741</u>	<u>(44,668)</u>	<u>37,630</u>	<u>7,679</u>	<u>261,39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9,053</u>	<u>(1,090)</u>	<u>28,238</u>	<u>(768)</u>	<u>26,388</u>	<u>-</u>	<u>122,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987</u>	<u>(988)</u>	<u>28,848</u>	<u>(768)</u>	<u>27,100</u>	<u>-</u>	<u>238,887</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234	-	-	-	-	-	1,234
	<u>1,234</u>	<u>-</u>	<u>-</u>	<u>-</u>	<u>-</u>	<u>-</u>	<u>1,234</u>
資產淨值	<u>264,753</u>	<u>(988)</u>	<u>28,848</u>	<u>(760)</u>	<u>27,100</u>	<u>-</u>	<u>237,653</u>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 ii)	撤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68	2	397	-	399	-	135,869
預付租約租金	3,645	-	-	-	-	-	3,645
商譽	5,970	-	-	-	-	-	5,970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	-	-	-	-	1,899
	<u>148,782</u>	<u>2</u>	<u>397</u>	<u>-</u>	<u>399</u>	<u>-</u>	<u>148,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35	9,751	-	(488)	9,263	-	123,0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9,945	(19,945)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12,703	12,7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780	6,141	15,092	-	21,233	-	89,5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71,889	35	-	-	35	-	71,854
預付租約租金	99	-	-	-	-	-	99
衍生金融工具	1,225	-	-	-	-	-	1,225
可收回稅項	2,159	-	-	-	-	-	2,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26	11,178	-	-	11,178	-	92,348
	<u>422,013</u>	<u>27,105</u>	<u>35,037</u>	<u>(20,433)</u>	<u>41,709</u>	<u>12,703</u>	<u>393,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402	343	6,624	-	6,967	-	64,4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3,583	-	-	-	-	-	83,5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945	-	(19,945)	-	-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7,677	5,026	-	12,703	12,70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29	19	880	-	899	-	3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319	-	-	-	-	-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1,957	-	-	-	-	-	1,957
應付稅項	8,479	-	-	-	-	-	8,479
銀行借貸	96,613	-	20,476	-	20,476	-	76,137
	<u>313,182</u>	<u>27,984</u>	<u>33,006</u>	<u>(19,945)</u>	<u>41,045</u>	<u>12,703</u>	<u>284,8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8,831</u>	<u>(879)</u>	<u>2,031</u>	<u>(488)</u>	<u>664</u>	<u>-</u>	<u>108,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613</u>	<u>(877)</u>	<u>2,428</u>	<u>(488)</u>	<u>1,063</u>	<u>-</u>	<u>256,550</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721	-	-	-	-	-	721
遞延稅項負債	1,586	-	-	-	-	-	1,586
	<u>2,307</u>	<u>-</u>	<u>-</u>	<u>-</u>	<u>-</u>	<u>-</u>	<u>2,307</u>
資產淨值	<u>255,306</u>	<u>(877)</u>	<u>2,428</u>	<u>(488)</u>	<u>1,063</u>	<u>-</u>	<u>254,243</u>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 ii)	撤銷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92	-	394	-	394	-	156,298
預付租約租金	3,569	-	-	-	-	-	3,569
商譽	5,970	-	-	-	-	-	5,970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	-	-	-	-	1,835
	<u>169,066</u>	<u>-</u>	<u>394</u>	<u>-</u>	<u>394</u>	<u>-</u>	<u>168,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65	7,303	-	(365)	6,938	-	125,6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2,984	(22,984)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	14,54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0,900	9,560	18,661	-	28,221	-	102,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233	37	-	-	37	-	55,196
預付租約租金	99	-	-	-	-	-	99
衍生金融工具	1,640	-	-	-	-	-	1,640
可收回稅項	466	-	-	-	-	-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054	12,302	-	-	12,302	-	129,752
	<u>462,957</u>	<u>29,202</u>	<u>41,645</u>	<u>(23,349)</u>	<u>47,498</u>	<u>14,547</u>	<u>430,0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295	123	12,536	-	12,659	-	56,6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8,119	-	-	-	-	-	88,1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984	-	(22,984)	-	-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6,882	7,665	-	14,547	14,5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10	33	202	-	235	-	22,1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63	-	-	-	-	-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132	-	-	-	-	-	132
應付稅項	16,301	-	-	-	-	-	16,301
銀行借貸	157,178	-	23,288	-	23,288	-	133,890
	<u>355,498</u>	<u>30,022</u>	<u>43,691</u>	<u>(22,984)</u>	<u>50,729</u>	<u>14,547</u>	<u>319,3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7,459</u>	<u>(820)</u>	<u>(2,046)</u>	<u>(365)</u>	<u>(3,231)</u>	<u>-</u>	<u>110,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525</u>	<u>(820)</u>	<u>(1,652)</u>	<u>(365)</u>	<u>(2,837)</u>	<u>-</u>	<u>279,362</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841	-	-	-	-	-	1,841
遞延稅項負債	2,192	-	-	-	-	-	2,192
	<u>4,033</u>	<u>-</u>	<u>-</u>	<u>-</u>	<u>-</u>	<u>-</u>	<u>4,033</u>
資產淨值	<u>272,492</u>	<u>(820)</u>	<u>(1,652)</u>	<u>(365)</u>	<u>(2,837)</u>	<u>-</u>	<u>275,329</u>

FG Holdings 集團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FG Holdings 集團 千港元	服裝採購業務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千港元	
		Top Value 千港元	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業績 千港元 (註ii)	Top Value 與香港 服裝採購 業務交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59	-	250	-	250	-	151,909
預付租約租金	3,515	-	-	-	-	-	3,515
商譽	5,970	-	-	-	-	-	5,970
無形資產	1,000	-	-	-	-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71	-	-	-	-	-	1,771
	<u>164,415</u>	<u>-</u>	<u>250</u>	<u>-</u>	<u>250</u>	<u>-</u>	<u>164,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925	3,950	-	(601)	3,349	-	112,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306	-	-	-	-	-	19,3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4,955	(14,955)	-	-	-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	-	-	-	-	-	6,881	6,8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761	7,022	21,049	-	28,071	-	124,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2,022	36	-	-	36	-	81,986
預付租約租金	99	-	-	-	-	-	99
衍生金融工具	5,309	-	-	-	-	-	5,309
可收回稅項	56	-	-	-	-	-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72	3,325	-	-	3,325	-	35,747
	<u>414,550</u>	<u>14,333</u>	<u>36,004</u>	<u>(15,556)</u>	<u>34,781</u>	<u>6,881</u>	<u>386,6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365	47	8,157	-	8,204	-	37,1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9,306	-	-	-	-	-	89,3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955	-	(14,955)	-	-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	6,881	-	6,881	6,8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40	351	785	-	1,136	-	27,6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47	-	-	-	-	-	7,547
應付稅項	21,443	-	-	-	-	-	21,443
銀行借貸	89,745	-	3,797	-	3,797	-	85,948
	<u>282,146</u>	<u>15,353</u>	<u>19,620</u>	<u>(14,955)</u>	<u>20,018</u>	<u>6,881</u>	<u>269,0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2,404</u>	<u>(1,020)</u>	<u>16,384</u>	<u>(601)</u>	<u>14,763</u>	<u>-</u>	<u>117,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819</u>	<u>(1,020)</u>	<u>16,634</u>	<u>(601)</u>	<u>15,013</u>	<u>-</u>	<u>281,806</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598	-	-	-	-	-	1,598
遞延稅項負債	2,200	-	-	-	-	-	2,200
	<u>3,798</u>	<u>-</u>	<u>-</u>	<u>-</u>	<u>-</u>	<u>-</u>	<u>3,798</u>
資產淨值	<u>293,021</u>	<u>(1,020)</u>	<u>16,634</u>	<u>(601)</u>	<u>15,013</u>	<u>-</u>	<u>278,008</u>

出售集團股本及儲備變動

	出售集團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4,999	(46,039)	21,998	2,030	268,753	251,742	6,875	258,617
本年度溢利	-	-	-	-	-	18,439	18,439	3,967	22,40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96	-	2,396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96	18,439	20,835	3,967	24,802
集團重組完成後產生	-	-	23,714	-	-	-	23,714	-	23,714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非控股權益資本出資	-	-	-	-	-	-	-	498	498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附註)	-	-	-	(39,978)	-	-	(39,978)	-	(39,9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17,980)	4,426	257,192	226,313	11,340	237,653
本年度溢利	-	-	-	-	-	8,124	8,124	464	8,58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66	-	1,966	7	1,973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	420	420	-	4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66	8,544	10,510	471	10,98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2,254)	(2,254)
以現金支付的股息	-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附註)	-	-	-	34,863	-	-	34,863	-	34,8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16,883	6,392	238,736	244,686	9,557	254,243
本年度溢利	-	-	-	-	-	10,318	10,318	(3,909)	6,40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6	-	466	15	481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	(845)	(845)	-	(8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6	9,473	9,939	(3,894)	6,045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附註)	-	-	-	15,041	-	-	15,041	-	15,0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999	(22,325)	31,924	6,858	248,209	269,666	5,663	275,329
本期間溢利	-	-	-	-	-	19,343	19,343	(5,976)	13,367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算	-	-	-	-	-	486	486	-	48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35	-	435	5	440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 差額	-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1	19,829	20,810	(5,971)	14,839
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附註)	-	-	-	(12,160)	-	-	(12,160)	-	(12,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4,999</u>	<u>(22,325)</u>	<u>19,764</u>	<u>7,839</u>	<u>268,038</u>	<u>278,316</u>	<u>(308)</u>	<u>278,008</u>

附註：服裝採購業有關之淨變動指(i)服裝採購業務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變動及(ii)服裝採購業務年度／期間溢利之差額。

就呈列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服裝採購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期間的溢利並無自福源國際之業績分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文呈列的累計溢利即FG Holdings的累計溢利，而上文呈列的其他儲備則為Top Value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定義見附註3(ii))將予轉讓的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出售集團現金流量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351	9,326	14,262	17,6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96	14,104	18,476	15,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 租金之(收益)虧損	(508)	158	356	999
撇減存貨	–	1,564	1,6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6)	(281)	(3,935)	(8,159)
利息收入	(96)	(830)	(656)	(72)
銀行借貸利息	1,351	1,703	2,392	1,75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2	97	99	75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	–	546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	301	399	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330	26,142	32,993	28,320
存貨(增加)減少	(41,067)	(40,511)	(4,155)	13,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370)	7,924	12,355	(22,0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1,347)	16,458	16,424	(26,78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867)	4,522	(15,499)	(19,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 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1,333)	(8,455)	(9,996)	5,42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 (減少)增加	(1,746)	387	415	(471)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貿易	(762)	14,037	(13,256)	(13,822)
應收服裝採購業務款項增加(減少)	6,033	(5,024)	(10,011)	7,66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	1,869	1,695	4,35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6,129)	17,349	10,965	(23,74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351)	(1,440)	(2,012)	(1,753)
(已付)已退還利得稅	(5,772)	(4,151)	2,276	1,32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52)	11,758	11,229	(24,1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6)	(33,610)	(46,379)	(12,335)
收購無形資產	(50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15	521	7,651	1,003
已收利息	96	428	656	72
收購附屬公司	–	(1,707)	(3,500)	–
關連公司償款	27,866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429	(34,368)	(41,572)	(11,260)
融資活動				
籌借(償還)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2,899	(45,330)	76,028	(46,472)
已付股息(附註(iii))	(30,000)	(27,000)	–	–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	(17,393)	–
償還按揭貸款	(20,618)	(1,264)	(1,297)	(99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254)	–	–
提取其他銀行貸款	–	17,393	–	–
償付關連公司款項	(2,202)	–	–	–
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64,043	19,540	4,536	1,1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122	(38,915)	61,874	(46,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299	(61,525)	31,531	(81,720)

註：

(i) 分配與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有關的開支及所得稅支出

計入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的僱員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指向直接為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工作的各僱員支付的酬金。

計入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的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按香港服裝採購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與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業績分開入賬。

一般辦公室開支(計入行政開支)主要指水電費、快遞及通訊開支，按直接為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工作的僱員數量比例與福源國際業績分開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國際支付予福源的管理費分別為16,4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由於無法按比例合理分配，因此計入出售集團。

所得稅支出按福源國際的實際利率分配至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計入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業績的項目按特別鑒定法歸屬。

(ii) 分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資產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負債指根據福源國際與聯佳投資有限公司(「聯佳」)就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於完成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後，將由福源國際轉讓予聯佳投資的資產及由聯佳投資承擔的負債。聯佳投資為福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分配至及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 Holdings分別支付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的股息乃以出售集團所作分配呈列，原因是其未能按比例合理分配至服裝採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64,043,000港元、19,540,000港元、4,536,000港元及1,187,000港元的預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以直接控股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的融資呈列，原因是其未能按比例合理分配至服裝採購業務。

下文福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摘錄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福源集團通函，以自願方式載入本通函。所用詞彙與福源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尤其是以下詞彙，包括「餘下集團」、「出售集團」、「出售」及「集團重組」分別指本通函內的「福源餘下集團」、「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及「福源集團重組」。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e)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34	(156,718)					316
預付租約租金	3,542	(3,542)					-
商譽	5,970	(5,970)					-
無形資產	1,000	(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1,718)					-
	<u>169,264</u>						<u>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01	(132,600)					3,1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5,309	(113,072)					42,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28	(74,655)					73
應收出售集團實體款項	-	(92,306)			92,306		-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
衍生金融工具	3,373	(3,373)					-
可收回稅項	189	(1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98,652)	270,000	(5,715)	92,306	(321,618)	41,962
	<u>475,040</u>						<u>87,3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6,102	(70,377)					1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7	(25,321)					776
應付出售集團實體款項	-	11,342					11,3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8	(1,228)					-
衍生金融工具	2,504	(2,504)					-
應付稅項	17,833	(17,774)		4,625			4,684
銀行借貸	126,541	(108,143)					18,398
	<u>260,305</u>						<u>50,925</u>
流動資產淨額	<u>214,735</u>						<u>36,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999</u>						<u>36,76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e)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67				4,467	
儲備	373,236		8,981	(10,340)	(321,618)	3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03					36,764
非控股權益	2,321	(2,321)				—
總權益	<u>380,024</u>					<u>36,764</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760	(1,760)				—
遞延稅項負債	2,215	(2,215)				—
	<u>3,975</u>					<u>—</u>
	<u>383,999</u>					<u>36,764</u>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f)	千港元 (c)	千港元 (g)	千港元 (h)	千港元 (l)	千港元
收入	1,071,162	(755,856)					315,306
銷售成本	(899,018)	610,529					(288,489)
毛利	172,144						26,817
其他收入	1,832	(1,832)					-
其他開支			(5,715)				(5,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6	(4,046)		6,392			6,3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31,100					(2,486)
行政開支	(111,230)	103,451			(5,000)	(840)	(13,6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開支	(12,060)						(12,060)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392					(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						(1,649)
所得稅支出	(10,507)	7,853	(4,625)				(7,2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69						(8,928)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45)	845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	(481)					-
撥回股本累計的匯兌差額	-			(6,392)			(6,39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905</u>						<u>(15,320)</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10,318)	(10,340)	6,392	(5,000)	(840)	(8,928)
非控股權益	(3,909)	3,909					-
	<u>7,269</u>						<u>(8,928)</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99	(9,939)	(10,340)	-	(5,000)	(840)	(15,320)
非控股權益	(3,894)	3,894					-
	<u>6,905</u>						<u>(15,320)</u>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c)	(c)	(g)	(h)	(j)	(k)	(l)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	(14,262)	(5,715)		6,392	(5,000)			(840)	(1,6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8,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 租約租金之虧損	356	(356)								199
撇減存貨	1,600	(1,6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35)	3,935								-
利息收入	(656)	656								-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39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								97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9)								12,060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399	(399)								-
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 分類	-				(6,392)					(6,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744									5,196
存貨(增加)減少	(1,830)	4,155								2,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9,898)	(12,355)								(32,2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424	(16,424)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05)	15,499								12,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 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9,149)	9,996								847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 增加	415	(41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貿易	(13,256)	13,256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減少—貿易	-	10,011								10,011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1,695	(1,695)								-
經營所得現金	21,540									(98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990)	2,012								(978)
已退還利得稅	1,181	(2,276)								(1,09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31									(3,053)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c)	(c)	(g)	(h)	(j)	(k)	(l)	
投資活動										
結算出售集團實體欠付的金額								83,583		83,583
收購附屬公司	(3,500)	3,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土地之所得款項	7,651	(7,651)								-
已收利息	656	(6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63)	46,379								(1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756)									83,39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315,360)						(315,3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77,652			177,652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72	-								72
償還按揭貸款	(1,297)	1,297								-
籌借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 貸款淨額	78,840	(76,028)								2,812
償還銀行貸款	(17,393)	17,39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222									(134,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38,197									(54,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30									104,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64)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91									49,752

附註：

- (a)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調整後不包括Top Value將轉讓予銳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福源國際將轉讓予聯佳的資產及負債（假設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 (b) 調整為(i)出售所得款項淨額270,000,000港元及(ii)被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的8,981,000港元，有關金額根據代價額270,000,000港元與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281,302,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2,321,000港元的差額計算（假設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由於出售為 貴集團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Sure Strategy之間的交易，該出售被視為與股權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因此，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之後的差額調整為被視為分派或注資（如適用）的股權。

由於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的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金額不同，故被視作出售產生的分派或注資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顯示的估計金額有大幅差異。

- (c) 調整為(i)出售直接產生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5,715,000港元；及(ii)出售直接產生的資本增值稅4,625,000港元。

就本文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估計中國資本增值稅及印尼資本增值稅按照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規例將分別為3,732,000港元及893,000港元。應付資本增值稅的總額估計為4,625,000港元。

- (d) 調整為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一間出售集團實體的貸款92,306,000港元（假設結算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 (e) 調整為派付每股0.72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為321,618,000港元及315,360,000港元（分別按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446,692,000股及43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特別現金股息已於該等日期派付。

- (f)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有關資料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3，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假設出售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g) 調整為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股本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外國業務的損益。

- (h) 調整為撤銷 貴公司收取福源國際的集團間管理費（並非直接歸屬於餘下集團的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 (i)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假設出售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流指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調整後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alue的未經審核現金流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假設轉讓Top Value予銳佳及由福源國際轉讓資產及負債予聯佳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j) 此為以下兩者相減後所收取的現金淨額(i)出售所得款項270,000,000港元減(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92,348,000港元。
- (k) 調整為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向一間出售集團實體的貸款83,583,000港元(假設結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l) 調整為福源國際(作為業主)與聯佳投資(作為租戶)將就租賃一處辦公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所載年租金開支840,000港元。出售須待簽署香港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1)所述租賃安排外，預期其他所有調整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本附錄的資料摘錄自福源通函附錄六，包括(i)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i)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約旦的物業權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兩份物業估值報告均為載入福源通函而編製。因此，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福源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尤其是本通函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出售集團」的界定詞彙分別指「福源」、「福源集團」及「目標集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51 號
安盛中心 10 樓 1005 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之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代表吾等對是項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物業於不計及出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之估計價值。

於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臨近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及標的物業之間不同交易日期、樓齡、樓面面積等作出調整。

於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二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房屋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江門市之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房屋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針。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於評估位於香港且根據官契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的規定，說明該等租契可免支付溢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計，每年將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對物業業權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且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

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對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於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工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而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展開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之適用性。吾等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別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此外，茲假設該土地之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業主所持有或准許將由業主佔用地盤之邊界範圍內。此外，除估值證書內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

就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而言及獲 貴公司所告知，因出售中國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包括：(i) 中國營業稅(相當於銷售收入的5%)；(ii) 中國土地增值稅(相當於增值淨額的30%至60%)及(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25%)。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有關稅項負債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得以落實。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核證亦無計及有關稅項負債。除適用印花稅外，出售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應屬資本性質且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42元。此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19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GP)MHIREA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出售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19樓	21,000,000 港元	100%	21,000,000 港元
2.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2樓第P21至P25號停車場	5,000,000 港元	100%	5,000,000 港元
小計	26,000,000 港元		26,000,000 港元

第二類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 羅坑鎮錦豐工業開發區(前稱 為公眉山陳沖墟管理區)迎賓 東路54號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 55,700,000 元 (相等於約 70,1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55,700,000 元 (相等於約 70,100,000 港元)
總計	<u>96,100,000 港元</u>		<u>96,100,000 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出售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19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完工之32層寫字樓之整個19層。	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1,0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新九龍內地段第 2828號餘段、新九龍內地 段第2828號A段餘段及 新九龍內地段第2828號A 段第2分段餘段中30,000 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之 1,038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377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UB4152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約24年。每年應付差餉23,688港元。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1,0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摘要編號09020901960060。
3.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收益轉讓書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09070601540124。
4. 根據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計劃大綱編號S/K5/35)，該物業所處之土地規劃作其他特別用途。
5.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由張子姣女士(BSc(測量)，FRM)視察，該物業的外部狀況屬合理。
6. 該物業位於福源廣場，福源廣場位於發展完善的工業區永康街，附近有多棟中高層工業大廈林立。距離荔枝角地鐵站約10分鐘路程。乘坐巴士、小巴、的士及地鐵可達福源廣場。
7.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辦公物業平均收益率約為2.9%。
8. 據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九龍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2樓第P21至P25號停車場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完工之32層寫字樓二樓之五個停車場。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第UB4152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約24年。每年應付差餉23,688港元。	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5,0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2828號餘段、新九龍內地地段第2828號A段餘段及新九龍內地地段第2828號A段第2分段餘段中30,00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之55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0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註冊摘要編號09020901960060。
3. 該物業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租金收益轉讓書規限，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09070601540124。
4. 根據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計劃大綱編號S/K5/35)，該物業所處之土地規劃作其他特別用途。
5. 該物業由張子姣女士(BSc(測量), FRM)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檢驗，該物業的外部狀況屬合理。
6. 該物業位於福源廣場，福源廣場位於發展完善的工業區永康街，附近有多棟中高層工業大廈林立。距離荔枝角地鐵站約10分鐘路程。乘坐巴士、小巴、的士及地鐵可達福源廣場。
7. 據貴公司告知，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類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羅坑鎮錦豐工業開發區(前稱為公眉山陳沖墟管理區)迎賓東路54號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三幅地塊以及位於一座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竣工的7幢單獨4層樓宇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5,677平方米及37,39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出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該物業佔地面積約15,585平方米的兩幅地塊出租予關連方，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該兩幅地塊由租戶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55,700,000元 (相等於約 70,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5,700,000元 (相等於約 70,1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新國用(2007)第01102、01103號及01104號，總佔地面積約65,67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期限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045002257	50,092	新國用(2007)編號01102
045002258	2,750	新國用(2007)編號01103
045002259	12,835	新國用(2007)編號01104
總計	65,677	

2. 根據7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7047122號至C7047128號，總建築面積約37,392平方米的7幢樓宇的所有權歸屬於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樓宇名稱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車間C	4,000	2002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2
宿舍A	4,623.6	2003年	4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3
宿舍B	4,623.6	2003年	4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4
電力變壓器室	180	2003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5
食堂	1,944	2003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6
車間A	3,764.8	2008年	1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7
車間B	18,256	2004年	4	粵房地證字編號C7047128
總計	37,392			

3.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由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視察，該物業的外部狀況屬合理。
4. 該物業位於迎賓東路錦豐工業開發區，附近有多棟低層工業大廈，距離新會市中心約30分鐘車程及距離江門市約45分鐘車程。乘坐公交及的士可達該物業。
5. 該位置工業土地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
6. 誠如 貴公司(為租戶)所確認，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為關連方。
7.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8.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含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目前之登記持有人為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擁有權構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命令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及
- (c)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與租戶訂立的租約協議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約旦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由於已建成樓宇及構築物的特殊用途，且並無現成可作比較的市場案例，故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而非直接比較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

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多份文件之摘要，貴集團亦表示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詮釋，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更為適當。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集團法律顧問AL-KHALIL Law Firm及貴集團就該等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5.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甚為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佔地／建築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之佔地／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符合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1.3 條及如 貴集團及其約旦核數師（執業會計師—Ghosheh & Co.）所告知，並無就銷售物業而產生潛在稅務負債（包括營業稅、利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有關物業，故任何潛在稅務負債具體化之機會極低。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 12 項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備註

除非另有訂明，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吾等已採納 1 約旦第納爾（第納爾）兌 10.991 港元之匯率（倘適用）。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 37-39 號
福源廣場 19 樓

代 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十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 15 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 7 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出售集團於約旦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約旦南安曼 A1 Tajamouat 工業城 A1 Raqeem 一幅3號 土地地段1340號之 工業樓宇F座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 約5,407平方米之土地。 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後竣 工之4層工業樓宇建於該 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 為7,815平方米。緊鄰該樓 宇乃一幢後來增建之一幢 2層樓宇，建築面積約為 1,130平方米。 該土地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作為服裝 製造工廠而經營。	21,9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21,90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業權契約，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Jerash」) 為登記擁有人。
2. Jerash 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Muhammad Ezzat Mohammad Salameh 先生 (約旦估值師聯合會認可評估師，並獲約旦哈希姆王國工業及貿易部土地及測量部認可資格，彼亦為安曼商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視察。彼於約旦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吾等經參考 Muhammad Ezzat Mohammad Salameh 先生的調查資料後達致估值意見。
4. 永久業權地產是指擁有人享有該物業的擁有權，並擁有可無條件處置該物業的權利。此種業權在有效期、處置及繼承方面不受限制。
5. 吾等獲 貴集團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業權契約，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Jerash」) 擁有該物業；
 - b. 根據 Jerash 之業權契約，概無有關所述不動產之法律障礙，例如按揭或押計；
 - c. 所述不動產的物業佔用情況符合現行環境保護規例；
 - d. 所述不動產的業權為 Jerash 可自由使用；及
 - e. 所述不動產由 Jerash 全部持有(永久業權)。因此，Jerash 為資產(F座及其設備及機器)之所有人且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合法方式行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2)	—	22.51% (附註2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股份(L) (附註4)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附註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附註2)	-	0.69%
	福源集團(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	0.05%
陳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93,612,000股 冠華股份(L)(附註3)	-	22.51% (附註2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0,000股 冠華股份(L)	-	0.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附註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附註3)	-	0.69%
	福源集團(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	0.06%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98,000股 股份(L)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69%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無 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福源集團(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附註6)	-	62.4%
	Sure Strategy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49%
	FG Holdings(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附註8)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時浩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6)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約旦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4及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 元(L)(附註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 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3)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7)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5及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 港元(L) (附註9)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Rocwide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8)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9)	-	100%
	藝田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20)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普通股(L) (附註21)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22)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MT Studio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無票面值 普通股(L)(附註2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Ford Glory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銳佳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29)	-	100%
	聯佳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L) (附註30)	-	100%
李源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29%
熊敬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8,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1,2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2,000,000 份及 5,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2,000,000 股股份及 5,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該等股份乃由 Merlotte Enterprise 及 Sure Strategy 持有，其中 Sure Strategy 由蔡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擁有 49% 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擁有 51%。

7.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持有。
8. 該等股份由福源集團持有。
9. 此註冊股本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FG Holdings 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51% 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5. FG Holdings 擁有時浩有限公司 70% 權益。
16. 此配額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7.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8. 註冊資本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40% 及 Roc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 60%。
19. 註冊資本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20. 註冊資本由 Sky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21. 該等股份由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2.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由 FG Holdings 擁有 51%。
23. 此普通股或普通股本(視乎情況而定)乃由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4.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25.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7.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仍乃冠華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8. 李先生及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 30% 的有表決權股本，符合銀團貸款條件。
29. 該股股份由福源持有。
30. 該股股份由銳佳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冠華備存之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393,612,000 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51%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93,612,000 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2.51%
Madian Star Limited	393,612,000 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51%
Yonice Limited	393,612,000 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2.51%
Fiducia Suisse SA	787,224,000 股(L)	信託人 (附註2及3)	45.0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787,224,000 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45.02%
Rebecca Ann Hill	787,224,000 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45.02%
何婉梅女士	394,812,000 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22.58%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柯桂英女士	396,882,000 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22.7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74,791,345 股(L)	投資經理	15.99%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119,979,186 股(L)	投資經理	7.00%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或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乃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乃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作為李先生家族及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 Fiducia Suisse SA 持有。Fiducia Suisse SA 由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 為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之妻子。

除以上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達成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的合約）。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整之日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i) 股份銷售協議；

(ii) 收購協議；

(iii) 由（其中包括）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借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一個銀行財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信貸協議」），據此，集團已同意分2期授予各期本金額分別至多為1,547,800,000港元及56,800,000美元（約等於

440,200,000 港元) 之貸款信貸(「信貸」)，以就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 851,750,000 港元及 68,750,000 美元銀團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之未償還款項以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年期為四十二(42)個月；及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盡力招徠承配人認購至多 5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12 個月按每股股份 0.89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1 股股份(可予調整)。

7.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供本通函轉載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的持牌公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表示同意以現時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及/或報告，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雜項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先生，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查閱。

- (i) 股份銷售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擔保；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中證評估及羅馬就福源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ii) 鎧盛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鎧盛資本函件」一節)；及
- (viii) 本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 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 Enterprise」)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股份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並隨附的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據此，賣方須依照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現金代價總額258,56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合共320,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股份)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股份銷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有效而以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方式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的一切行動、步驟、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福源作為賣方就收購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與Sure Strategy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福源須依照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現金代價總額270,000,000港元向Sure Strategy出售FG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或為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有效而以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方式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的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切行動、步驟、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

3. 「動議謹此批准擔保並(定義見通函)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表為使根據該等擔保擬進行的本公司建議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及／或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及與該等擔保有關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有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得當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親筆或經加蓋印鑑簽署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得當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